

目 录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3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0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2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4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6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8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0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2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5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9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2
BMX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4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6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9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2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5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1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4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7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0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2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5
滑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7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9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1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3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6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9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1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4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7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0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5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8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0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2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9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1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6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8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1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3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5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1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8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7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4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3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8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6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9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3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8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3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5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5
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9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1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3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7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9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51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53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56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59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2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5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7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0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3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5
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86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288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冬季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世界短距离全能锦标赛、世界全能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赛、青年世界杯赛、亚洲单项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联赛（含分站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前 8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获得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前 12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获得前 24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 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6.00	37.50	38.80	43.00	49.00
1000 米	1:11.00	1:15.50	1:17.50	1:31.00	1:43.00
1500 米	1:50.00	1:57.00	2:03.00	2:20.00	2:35.00
3000 米	4:00.00	4:20.00	4:33.00	5:04.00	5:34.00
5000 米	6:40.00	7:18.00	7:38.00	8:23.00	9:15.00
10000 米	13:50.00	15:06.00	15:50.00	17:30.00	19:00.00
短距离全能	145 分	150 分	158 分	193 分	206 分
全能	155 分	168 分	180 分	215 分	236 分

女子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9.10	41.00	42.00	47.00	53.00
1000 米	1:18.00	1:24.00	1:27.00	1:38.50	1:50.00
1500 米	2:00.00	2:10.00	2:16.00	2:29.00	2:45.00
3000 米	4:14.00	4:40.00	4:50.00	5:25.00	6:10.00
5000 米	7:20.00	8:13.00	8:28.00	9:05.00	9:45.00
短距离全能	160 分	168 分	177 分	216 分	236 分
全能	168 分	180 分	196 分	230 分	248 分

注：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2 名；
- （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2 名；
- （五）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前 3 名；
- （六）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单项第 9-14 名，接力 5-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7-14 名，接力 4-8 名；
-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8 名，接力 3-5 名；
- （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接力第 3-4 名；
- （五）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前 4-8 名；
- （六）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4-8 名，接力 3-5 名；
- （七）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
- （八）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九）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2 名；
- （十）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十一）中国杯精英联赛成年组（或甲组）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3 名；
- （十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运会(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杯精英联赛成年组(或甲组)单项前 16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前 8 名;

(二) 中国杯精英联赛青年组(或乙组)单项前 3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前 3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单项第 4-8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 3-6 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单项第 4-8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 3-4 名; B 组单项前 6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前 3 名;

(五) 全国滑冰 U 系列中学校际联赛最高组别单项前 6 名并且达到成绩标准, 接力前 3 名;

(六) 中国滑冰协会俱乐部滑冰公开赛精英组、A 组单项前 3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第 1 名;

(七) 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单项第 9-12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 5-6 名; B 组单项第 7-10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 4-5 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C 组、D 组单项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三) 全国滑冰 U 系列中学校际联赛区域赛以上(含)最高组别单项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四) 中国滑冰协会俱乐部滑冰公开赛精英组、A 组单项前 4-8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接力第 2-3 名;

(五) 中国滑冰协会俱乐部滑冰公开赛成年组前 6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B 组、C 组单项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六) 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

项前 8 名，并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A 组、B 组、C 组、D 组）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二）全国滑冰 U 系列中学校际联赛区域赛 U12 以上组别（含）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三）中国滑冰协会俱乐部滑冰公开赛成年组、精英组、A 组、B 组、C 组单项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四）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并且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000	1:35.000	2:30.000	5:05.000
二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20.000
二级运动员	48.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55.000	3:00.000	5:40.000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全能、5000 米接力、2000 米男女混合接力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全能、3000 米接力、2000 米男女混合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12 名，团体总成绩前 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10 名；
- （三）世界大奖赛总决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四）四大洲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五）世界大奖赛分站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六）世界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8 名，团体总成绩前 3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前 6 名；
- （五）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成年组总成绩前 3 名；
- （六）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十级测试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9-12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7-12 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8 名；

(四) 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成年组、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成年组、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1 名；

(五) 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成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青年组总成绩前 3 名；

(六)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九级测试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9-1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13-20 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第 9-16 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五) 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青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少年组总成绩前 3 名，校队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总成绩前 3 名；

(六) 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精英组成年、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1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八)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八级测试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乙组、丙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二) 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少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校队大学组、

中学组、小学组总成绩第 4-6 名；

（三）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组成年、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2-3 名，精英少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8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五）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七级测试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队列滑、团体赛
2. 总成绩是指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得分相加的最终成绩。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取前 8 名的须至少有 10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4. 第 4-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5. 第 6-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6.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

1. 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9-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

1. 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9-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五）全国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二）全国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U18）A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全国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U18）

1. A 组

- （1）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B 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全国大学生冰球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冰球联赛（总决赛）阳光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八) 全国中学生冰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九)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 U16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学生冰球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冰球联赛（总决赛）阳光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全国中学生冰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 U14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含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9-10 名（含男、女、混合双人）；
- （二）世界锦标赛第 9-13 名（含男、女、混合双人）；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6 名；
- （四）亚洲冬季运动会、亚太锦标赛、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3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前 2 名；
- （六）全国混合四人冰壶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第 7-10 名；
-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 B 组第 1-3 名；
-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4-6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 3-4 名；
- （五）全国混合四人冰壶锦标赛第 2-3 名；
- （六）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7-10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 5-8 名；

(三) 全国混合四人冰壶锦标赛第 4-6 名；

(四)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第 2-3 名；

(五) 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1-2 名、全国中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1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第 4-6 名；

(二) 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3-4 名、全国中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2-3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第 2-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混合四人

2. 上述国际比赛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10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根据比赛秩序册中各队的名单信息，四人制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混合双人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2 名运动员。

5. 上述条款中“替补”如在所在项目或预、决赛场上都未上场参赛，将不授予等级称号。

6. 上述条款中“参赛”指报名且上场参赛。相关证明由比赛组委会提供。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项目前 6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 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45 分，短距离少于 6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第 9-12 名，团体、接力项目第 7-12 名；

（二）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三）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五）国际雪联 FIS 积分赛长距离少于 60 分，短距离少于 70 分；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8 名，团体、接力项目第 4-6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2-6 名、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15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7-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7-8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4-6 名;

(三)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前 6 名, 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四) 全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前 3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五) 全国中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 3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青年组单项前 2 名、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 4-10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2-6 名;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第 4-8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 全国中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青年组单项第 3-6 名, 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少年组单项、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短距离传统/自由、双追 15km 传统+15km 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传统、15km 传统/自由、50km 自由/传统、4×10km 接力(2 传统+2 自由)

女子: 短距离传统/自由、双追 7.5km 传统+7.5km 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传统、10km 传统/自由、30km 自由/传统、4×5km 接力(2 传统+2 自由)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前 20 名，团体前 8 名；
- （二）技术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70 分；
- （三）速度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8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
-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4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 （五）技术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100 分；
- （六）速度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11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
- （二）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 1 名，青年组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青年组单项第 4-8 名，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总决赛）、

全国中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16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 2-8 名，青年组单项第 2-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 9-15 名，青年组单项第 7-10 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滑降、超级大回转、大回转、平行大回转、回转、全能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前 16 名，团体项目前 8 名；

（二）世界杯、夏季大奖赛年度个人总积分排名男子前 60 名，女子前 40 名（以国际雪联公布的年度总积分排名为准）；

（三）国际雪联 FIS 杯单项第 1 名，洲际杯单项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17-30 名，团体项目第 9-12 名；

（二）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6 名；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8 名；

（四）世界杯和夏季大奖赛单项前 16 名，团体项目前 8 名；

（五）国际雪联 FIS 杯单项第 2-3 名，洲际杯单项第 4-8 名；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前 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际雪联洲际杯赛单项第 9-30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第 4-8 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第 4-8 名、团体项目第 2-8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2-3 名；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4-6 名；
-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2-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
-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前 2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1 名；
-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2-3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3-6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2-3 名；
-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 2-3 名。

注：

-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男子：标准台（个人）、大跳台（个人）、团体
 - 女子：标准台（个人）、大跳台（个人）、团体
 - 混合：团体
-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空中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混合团体前 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13-24 名，混合团体第 7-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9-16 名，混合团体第 4-8 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前 6 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前 3 名，混合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25-30 名，混合团体第 13-1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17-24 名，混合团体第 9-12 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混合团体第 4-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 7-12 名，混合团体第 4-6 名，青年单项前 3 名，混合团体第 1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

4-8 名，混合团体第 2-3 名；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前 3 名，混合团体第 1 名；

（七）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前 3 名，混合团体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 13-18 名，混合团体第 7-10 名，青年单项第 4-8 名，混合团体第 2-3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 9-16 名，混合团体第 4-6 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第 4-8 名，混合团体第 2-3 名；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 4-8 名，混合团体第 2-3 名；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 19-24 名，混合团体第 11-15 名，青年单项第 9-16 名，混合团体第 4-6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 17-24 名，混合团体第 7-10 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第 9-16 名，混合团体第 4-8 名；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 9-16 名，混合团体第 4-8 名；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第7-12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团体
2. 上述国际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对、队)、全国比赛混合团体须至少有6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对、混合团体须至少有3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上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前12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8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13-24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9-16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8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3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1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25-30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17-24名;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8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6 名；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14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7-12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5-1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1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12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女子双人

2. 上述比赛各个人、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队、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U型场地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13-2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9-16 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25-30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17-24 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8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6 名；
- （六）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14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7-12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5-1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1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12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

注：

1. 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障碍追逐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第 13-24 名；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9-16 名；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第 25-30 名；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17-24 名；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7-12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3-1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12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9-22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1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12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13-2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9-16 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25-30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17-24 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8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6 名；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14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7-12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5-1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1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12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大跳台、女子大跳台、男子坡面障碍技巧、女子坡面障碍技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U 型场地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个人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个人第 13-1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9-12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个人前 12 名；
- （四）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个人前 8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前 3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个人第 17-20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分站赛个人第 13-16 名；
-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个人第 9-12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第 4-8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2-6 名；
- （六）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第 9-14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7-12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个人第 2-6 名；

-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前 3 名；
-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第 15-20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13-18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个人第 7-12 名；

-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第 4-6 名；
-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第 2-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排名总积分）单项前 2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
- （二）国际雪联积分赛单项前 8 名；
- （三）国际雪联洲际杯比赛单项前 16 名；
- （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4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
- （二）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青年组单项第 4-8 名，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总决赛）、全国中学生单项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8 名，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 9-16 名, 青年组单项第 4-8 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回转、大回转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6 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障碍追逐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第 13-24 名;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9-16 名;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团体第 1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 25-30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17-24 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2-3 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1 名；
- (六)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3-18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12 名，团体第 2-3 名；
- (三)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2-6 名，团体第 1 名；
- (四) 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总决赛）、全国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9-22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3-16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2-3 名；
- (四) 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总决赛）、全国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区、市）体

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参加，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13-1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前 12 名；
- （四）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3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 17-20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分站赛第 13-16 名；
-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2 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4-8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2-6 名；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9-14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7-12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第 2-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 3 名；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15-20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13-18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第 7-12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 4-6 名；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第 2-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大跳台、女子大跳台、男子坡面障碍技巧、女子坡面障碍技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奥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15 名，团体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奥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16-30 名，团体第 7-10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0 名，团体前 6 名；

（三）冬青奥会单项前 10 名，团体前 4 名；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

（五）国际雪联洲际杯单项前 15 名；

（六）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七）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八）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1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1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13-20 名，团体第 2-3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15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 4-8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级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6 名，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级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 7-15 名，青年组单项第 4-8 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项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至少有 4 队参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9-12 名，接力第 7-12 名；

（二）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第 1 名，接力前 3 名；

（三）世界杯赛、欧洲锦标赛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五）世界青少年锦标赛、IBU 杯（欧洲杯）、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或接力第 1 名；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或接力前 3 名；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或接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8 名，接力第 4-6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8 名，接力第 2-6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15 名，接力第 7-12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12 名，接力第 7-8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2-3 名，接力第 1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或

接力前 3 名，青年组单项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4-6 名，接力第 2-3 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或接力第 4-8 名，青年组单项第 2-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10 公里短距离、12.5 公里追逐、20 公里个人、15 公里集体出发、4×7.5 公里接力

女子：7.5 公里短距离、10 公里追逐、15 公里个人、12.5 公里集体出发、4×6 公里接力

混合：女子 2×6 公里+男子 2×7.5 公里混合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参加冬奥会；
- （二）世界锦标赛前 20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前 20 名；
- （四）青年世锦赛前 8 名；
- （五）欧洲杯、北美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锦赛第 21-30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21-30 名；
- （三）青年世锦赛第 9-20 名；
- （四）欧洲杯、北美杯分站赛第 4-20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6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杯分站赛第 31-40 名；
- （二）世锦赛第 31-40 名；
- （三）青年世锦赛第 21-30 名；
- （四）欧洲杯、北美杯分站赛第 21-30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7-12 名；
- （六）全国锦标赛第 4-1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13-20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第 13-20 名;
-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 4-8 名;
-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男子：男子四人、男子双人；男子单人推车、男子双人推车、男子四人推车
 - 女子：女子单人、女子双人；女子单人推车、女子双人推车
2. 参赛运动员须达到可参加比赛的训练水平，经教练和竞赛观察组同意，方可参赛。比赛至少须有 6 人、3 队(需根据我国该项目发展人数而定)上场比赛，完成线路滑行，有比赛成绩，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奥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年度总积分世界排名前 8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奥会第 13-1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年度总积分世界排名第 9-14 名；
-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世界杯分站赛第 2-6 名；
- （五）洲际杯分站赛第 1 名；
-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6 名；
-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八）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第 15-24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7-16 名；
- （三）洲际杯分站赛第 2-8 名；
- （四）世界大学生冬运会、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第 9-16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7-14 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4-10 名；

(七)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6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15-24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11-24 名；

(三)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7-1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7-24 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第 4-12 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1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第 11-20 名；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青年世界杯总决赛前 15 名；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 12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6 名；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7-12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13-18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第 7-12 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8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个人项目前 6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个人项目第 7-12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双人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青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青年奥运会、青年世界杯、亚洲青年运动会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青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青年奥运会、青年世界杯、亚洲青年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前 64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 U17 射击锦标赛、全国 U18 射击锦标赛、全国射击协作区比赛（华北协作区、东北协作区、华东协作区、中南协作区、西南协作区、西北协作区）暨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

锦标赛、全国 U17 射击锦标赛、全国 U18 射击锦标赛、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全国射击协作区比赛（华北协作区、东北协作区、华东协作区、中南协作区、西南协作区、西北协作区）暨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成绩标准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50 米步枪卧射（60 发）	620.5 环	619.5 环	606.7 环	602.9 环	586.7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40）	1174 环	1168 环	1156 环	1145 环	1135 环
10 米气步枪（60 发）	628.0 环	627.5 环	612.0 环	609.0 环	585.7 环
50 米手枪（60 发）	568 环	565 环	550 环	535 环	520 环
25 米手枪速射（60 发）	588 环	586 环	572 环	558 环	555 环
25 米标准手枪（60 发）	578 环	578 环	571 环	---	---
25 米中心发火手枪（60 发）	587 环	587 环	579 环	---	---
10 米气手枪（60 发）	586 环	583 环	567 环	560 环	555 环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580 环	578 环	565 环	555 环	545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20+20)	385 环	385 环	370 环	358 环	348 环
飞碟多向（125 靶）	119 中	118 中	111 中	106 中	101 中
飞碟双向（125 靶）	122 中	120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多向（150 靶）	140 中	139 中	130 中	120 中	110 中
女子					
50 米步枪卧射（60 发）	620.8 环	619.8 环	610.8 环	602.0 环	588.5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40）	1170 环	1168 环	1154 环	1143 环	1135 环
10 米气步枪（60 发）	628.5 环	628.0 环	612.5 环	609.5 环	601.0 环
25 米手枪（60 发）	587 环	584 环	570 环	560 环	550 环
10 米气手枪（60 发）	580 环	577 环	565 环	558 环	552 环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575 环	575 环	565 环	555 环	545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20+20)	385 环	385 环	370 环	358 环	348 环
飞碟多向（125 靶）	117 中	115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向（125 靶）	118 中	117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多向（150 靶）	138 中	137 中	128 中	118 中	108 中

注：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前 3 名；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 1 名；

（三）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9-16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 4-8 名；青年奥运会、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8 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 2-8 名；世界青年锦标赛（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 1 名。

（二）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混合团体前 3 名；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 1 名；

（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室内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少年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 2-3 名；

(二) 全国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9-16 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 4-8 名；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4-8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 2-3 名；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室内锦标赛、全国射箭分站赛、全国射箭总决赛、全国射箭公开赛、全国 U18 射箭比赛、全国 U16 射箭比赛、全国 U14 射箭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室内锦标赛、全国射箭分站赛、全国射箭总决赛、全国射箭公开赛、全国 U18 射箭比赛、全国 U16 射箭比赛、全国 U14 射箭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 U12 射箭比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反 曲 弓	70米排名赛 (72支箭)	665环(女子) 668环(男子)	660环(女子) 663环(男子)	635环	615环	580环
	60米排名赛 (72支箭)	665环(女子) 668环(男子)	660环(女子) 663环(男子)	635环	615环	580环
	单轮全能 (144支箭)	—	1325环	1300环	1240环	1150环
	双轮全能 (288支箭)	—	—	2570环	2470环	2300环
	室内18米 (60支箭)	575环(女子) 580环(男子)	565环(女子) 570环(男子)	540环	520环	480环
复 合 弓	50米排名赛 (72支箭)	695环(男子) 690环(女子)	685环(男子) 680环(女子)	670环(男子) 660环(女子)	650环(男子) 630环(女子)	610环(男子) 600环(女子)
	室内18米 (60支箭)	595环(男子) 590环(女子)	590环(男子) 580环(女子)	575环(男子) 550环(女子)	550环(男子) 530环(女子)	520环(男子) 490环(女子)

注：

1. 上述成绩均为个人项目成绩。
2. 反曲弓60米排名赛成绩限于17岁以下(含17岁)的比赛。
3. 反曲弓单轮全能、双轮全能设项应与全国射箭竞赛的轮赛规程设项一致,年龄组别可按照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分类设定,其它轮赛组别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满足个人项目16人、团体项目8队以上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须满足个人项目6人以上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5. 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名次均指淘汰赛、决赛名次。
6. 复合弓项目授予等级称号仅限省级以上比赛。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场地自行车（除计时项目外）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国家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国家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 （五）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七）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2-6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7-12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4-8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3-6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2-4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17-30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13-20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16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7-12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5-10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9-12 名；
- （七）市（地、州、盟）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争先赛、凯林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麦迪逊赛、全能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计时项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国家杯）、国际一级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9-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 7-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4-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 3-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2-4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4-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13-3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全国联赛总决赛 9-2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7-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 7-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5-1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9-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七)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250 米计时赛	17.200	17.700	18.000	18.300	18.600
男子 1 公里计时赛	1:01.00	1:02.80	1:04.00	1:06.00	1:08.00
男子 4 公里个人追逐赛	4:27.35	4:32.35	4:40.00	4:45.00	4:55.00
女子 250 米计时赛	18.400	19.100	19.400	19.700	20.000
女子 500 米计时赛	34.45	34.70	35.50	36.00	37.00
女子 3 公里个人追逐赛	3:39.00	3:42.00	3:46.00	3:50.00	3:58.00

注: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公路自行车（除国际公路多日赛外）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世界大运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2-6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7-12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4-8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3-6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2-4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17-30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13-20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16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7-12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5-10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 9-12 名；
- （七）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男子个人赛、男子个人计时赛、男子 100 公里团体计时赛
女子：女子个人赛、女子个人计时赛，女子 50 公里团体计时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国际公路多日赛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2.1 级以上（含 2.1 级）个人总成绩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2.1 级以上（含 2.1 级）个人总成绩第 4-8 名；

（二）2.2 级以下（含 2.2 级）个人总成绩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2-6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 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7-12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4-8 名；
-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3-6 名；
-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2-4 名；
-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17-30 名；
- (二) 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13-20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16 名；
-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7-12 名；
-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5-10 名；
-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9-12 名；
- (七)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奥林匹克越野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BMX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2-6 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
- （五）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 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7-12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4-8 名；
-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3-6 名；
-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2-4 名；
-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 17-30 名；
- (二) 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13-20 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16 名；
-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7-12 名；
-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5-10 名；
-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9-12 名；
- (七)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BMX 竞速赛、BMX 自由式公园赛
女子：BMX 竞速赛、BMX 自由式公园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二）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前 4 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5-8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二）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3-6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
- （六）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个人前 2 名，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前 2 名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3-6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二）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前 2 名参赛运动员，

团体第 3-6 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第 5-8 名，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3-6 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个人第 3-4 名，团体冠军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2-3 名的主力运动员；

（七）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青年组个人前 4 名，团体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八）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个人前 2 名运动员；

（九）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赛冠军；

（十）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赛冠军。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赛冠军的参赛运动员，团体赛第 2-3 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个人赛第 5-8 名，团体冠军的参赛运动员，团体赛第 2-3 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第 9-16 名，团体第 3-6 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7-8 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个人第 5-8 名，团体第 2-3 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4-6 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青年组个人第 5-8 名，团体冠军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2-3 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3-8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

动员；

（七）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个人第 3-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

（八）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第 2-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主力运动员；

（九）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赛第 2-4 名，团体赛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十）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冠军赛个人赛前 4 名，团体赛冠军的主力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9-16 名，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

（二）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第 5-8 名，团体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个人赛第 5-8 名，团体冠军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 2-3 名的主力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花剑（个人、团体）、佩剑（个人、团体）、重剑（个人、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个人赛须至少有 8 人以上参赛并获得有效名次、团体赛须至少有 4 队以上参赛并获得有效名次，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击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团体赛主力运动员的认定标准：

（1）团体赛主力运动员应当参加此项赛事的个人赛，并取得有效成绩。

（2）以个人赛排名作为团体赛主力运动员认定依据，每个团体赛参赛队伍中，本队个人赛前 3 名的运动员为主力运动员，每个团体赛参赛队伍主力运动员最多认定 3 名。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赛前 8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二）世界锦标赛激光跑比赛个人赛前 8 名、团体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前 3 名；

（三）世界锦标赛跑游两项赛、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前 8 名、团体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赛第 9-16 名，团体赛、接力赛第 4-8 名；

（二）世界锦标赛激光跑比赛个人赛第 9-16 名，团体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第 4-8 名；

（三）世界锦标赛跑游两项赛、跑射游三项赛个人赛第 9-16 名，团体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第 4-8 名；

（四）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赛前 8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五）青年奥运会个人赛前 8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六）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七）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奥运会个人赛第 9-16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4-8 名;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 4-12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4-8 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四项赛)、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 4 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三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1 名;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 4 名,(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前 2 名;体校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 1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五项赛或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奥运会个人赛第 17-36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9-16 名;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 13-16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9-16 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四项赛)、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5-12 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三项赛)个人赛第 2-8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2-3 名;乙组(两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1 名;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5-12 名,(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 3-8 名;体校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 2-4 名;俱乐部甲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前 3 名;俱乐部乙组(三项赛)(二项赛)个人赛、接力赛第 1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

冠军赛) (五项赛或四项赛)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4-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 17-36 名；

(二)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 (四项赛)、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 (四项赛) 个人赛第 13-36 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 (三项赛) 个人赛第 9-16 名，团体赛、接力赛第 4-8 名；乙组 (两项赛)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2-8 名；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 (四项赛) 个人赛第 13-36 名，(二项赛) 个人赛、接力赛第 9-18 名；体校乙组 (三项赛) (二项赛) 个人赛第 5-18 名、接力赛第 5-8 名；俱乐部甲组 (三项赛) (二项赛) 个人赛、接力赛第 4-8 名；俱乐部乙组 (三项赛) (二项赛) 个人赛、接力赛第 2-8 名；

(五) 省 (区、市)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 (或冠军赛) (五项赛或四项赛)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7-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

混合：接力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 (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 (对、队) 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四项赛”、“三项赛”、“二项赛”的，则只有五项赛的成绩可申请授予等级称号。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个人项目前 24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10 名；

（二）世界锦标赛总决赛、世界锦标赛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16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8 名；

（三）世界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16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1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个人项目、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8 名；

（二）世界锦标赛总决赛 U23 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16 名，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9-16 名；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2-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亚洲锦标赛 U23 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洲际杯（亚洲杯、欧洲杯、美洲杯、非洲杯、大洋洲杯）系列赛、亚洲沙滩运动会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6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3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全国锦标赛 U23 组前 3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三）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2-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四）全国 U 系列冠军杯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五）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大学生组个人项目前 3 名、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 1 名；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

（二）全国 U 系列冠军杯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三）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大学生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 2-3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小

学生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接力（团体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马术运动会、世界杯总决赛团体前 12 名，个人前 24 名；
- （二）亚运会团体第 1 名，个人前 3 名；
- （三）亚洲锦标赛个人第 1 名；
- （四）国际马联挑战赛总决赛个人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马术运动会、世界杯总决赛个人第 25-36 名；
- （二）亚运会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8 名；
- （三）亚洲锦标赛团体第 1 名，个人第 2-6 名；
- （四）境外举办的国际马联四星级以上赛事最高级别组中个人前 6 名；
- （五）国际马联世界杯中国区联赛年度总积分（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个人第 1 名；
- （六）全国运动会团体前 3 名，个人前 6 名；
- （七）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1 名，个人前 3 名，其中速度赛马锦标赛获得 2 场及以上冠军；
- （八）中国冠军杯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 名；
- （九）中国马术巡回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团体第 4-6 名，个人第 7-12 名；

（二）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甲组中：团体第 1 名（4 个名额），个人第 1-3 名；团体第 2 名（成绩最好的 2 个名额）；团体第 3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三）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8 名；

（四）中国冠军杯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2-6 名；

（五）中国马术巡回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2-3 名；

（六）国际马联三星级耐力赛个人第 1-6 名；国际马联二星级耐力赛个人前 3 名；

（七）全国青少年障碍锦标赛青年 A 组团体第 1 名，个人前 3 名；全国青少年舞步锦标赛青年组团体第 1 名，个人前 3 名；

（八）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前 3 名；

（九）中国马术优秀青少年公开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前 3 名；

（十）中国马球公开赛决赛冠军球队的 4 名主力球员；

（十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最高级别组个人第 1 名；

（十二）中马协骑手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6 名；

（十三）中马协青少年骑手（18 周岁及以下）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6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甲组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8 名；甲组团体第 4-6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乙组团体第 1 名（4 个名额），个人

第 1-3 名；团体第 2 名（成绩最好的 2 个名额）；乙组团体第 3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二）中国冠军杯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7-12 名；

（三）中国马术巡回赛（含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4-6 名。

（四）国际马联三星级耐力赛个人第 7-16 名；国际马联二星级耐力赛个人第 4-8 名；国际马联一星级耐力赛个人第 1-3 名；

（五）全国青少年障碍锦标赛青年 A 组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6 名，青年 B 组团体第 1 名，个人第 1-3 名；少年 A 组个人第 1 名；全国青少年舞步锦标赛青年组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6 名；少年组个人前 3 名；

（六）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含场地障碍和盛装舞步）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4-8 名；

（七）中国马术优秀青少年公开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4-8 名；

（八）中马协青少年 U 系列赛场地障碍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8 名；

（九）中国马球公开赛决赛亚军球队的 4 名主力球员；

（十）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最高级别组个人第 2-6 名；

（十一）中马协骑手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7-18 名；

（十二）中马协青少年骑手（18 周岁及以下）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7-1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际马联二星级耐力赛个人第 9-16 名；国际马联一星级耐力赛个人第 4-8 名；

（二）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甲组团体第 4-6 名，个人第 9-12 名；团体

7-8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乙组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8 名；乙组团体第 4-6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三）全国青少年障碍锦标赛青年 A 组团体第 4-6 名，个人第 7-12 名；青年 B 组团体第 2-3 名，个人第 4-6 名；少年 A 组团体第 1 名，个人第 2-3 名；全国青少年舞步锦标赛青年组团体第 4-6 名，个人第 7-12 名；少年组团体第 1 名，个人第 4-6 名；

（四）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包括场地障碍和盛装舞步）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9-16 名；

（五）中国马术优秀青少年公开赛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9-16 名。

（六）中马协青少年 U 系列赛场地障碍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9-16 名；

（七）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最高级别组个人第 7-12 名；

（八）中马协骑手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9-36 名；

（九）中马协青少年骑手（18 周岁及以下）年度总积分个人第 19-3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个人、团体；盛装舞步、场地障碍、三项赛、耐力赛、速度赛马、马球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申请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中国冠军杯赛、中国马术巡回赛、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中国马术优秀青少年公开赛每年 3 站及以上，最高级别组年度总积分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5. 如遇积分相同并列情况，录取名次向后顺延。

赛事积分

赛事级别&最低高度		比赛
A	障碍高度 1.60 米	世锦赛，世界杯决赛，FEI5 星级比赛，奥运会的第一轮比赛
B	障碍高度 1.50 米	FEI4 星级障碍比赛，FEI4 星级三项赛比赛，盛装舞步大奖赛及以上科目的比赛，全运会个人决赛
C	障碍高度 1.50 米	FEI3 星级障碍比赛，FEI3 星级三项赛比赛，FEI3 星级耐力赛，盛装舞步中一级及以上科目的比赛，全国锦标赛决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D	障碍高度 1.40 米	FEI1 星、FEI2 星级障碍比赛，FEI2 星级三项赛比赛，FEI1 星、FEI2 星级耐力赛，盛装舞步圣乔治科目的比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
E	障碍高度 1.30 米	中马协主办的比赛和省区市马协主办的比赛（需申请进入中马协赛事积分体系），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F	障碍高度 1.10 米	中马协主办的比赛和省区市马协主办的比赛（需申请进入中马协赛事积分体系）
G	障碍高度 0.9 米	中马协主办的比赛和省区市马协主办的比赛（需申请进入中马协赛事积分体系）
H	障碍高度 0.6 米	中马协主办的比赛和省区市马协主办的比赛（需申请进入中马协赛事积分体系）
I	障碍高度 0.3 米	中马协主办的比赛和省区市马协主办的比赛（需申请进入中马协赛事积分体系）
<p>备注：</p> <p>1. 奥运会决赛积分按 A 级赛事积分的 3 倍计算。亚运会前 8 名，以及在境外参加与国内比赛相同级别赛事取得的成绩（仅限 A\B\C\D 级别）积分按 D 级赛事积分的 2 倍计算。</p> <p>2. 耐力达标赛（40 公里和 80 公里）中，所有完赛骑手奖励 20 分的赛事积分，前 3 名奖励 40 分的赛事积分。</p>		

运动员积分分值标准

排名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F 级	G 级	H 级	I 级
1	180	150	130	100	50	30	20	10	5
2	150	130	110	85	45	25	15	9	4
3	130	115	90	70	40	20	10	8	3
4	105	100	80	65	35	15	8	7	2
5	90	85	70	60	30	10	6	6	1
6	85	75	60	55	25	5	5	5	
7	80	65	55	50	20	4	3	3	
8	75	60	50	45	15	4	3	3	
9	70	55	45	40	10	3	2	2	
10	65	50	40	35	10	3	1	1	
11	60	45	35	30	5	2			
12	55	40	30	25	5	2			
13	50	35	25	20	5	1			
14	45	30	20	15	5	1			

排名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F 级	G 级	H 级	I 级
15	40	25	15	10	5	1			
16	35	20	10	5	5	1			
17	30	15	9	4					
18	25	15	9	3					
19	20	10	7	2					
20	15	10	7	1					
21	10	5	4						
22	10	5	3						
23	10	5	2						
24	10	5	1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奥运级别场地赛前 12 名；
- （三）世界杯总决赛场地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
- （二）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前 3 名；
- （三）全国运动会前 6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级别场地赛前 4 名，长距离赛前 3 名，障碍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 7-10 名；
- （二）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 4-6 名；
- （三）全国运动会第 7-10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团体项目前 3 名、个人项目前 5 名，俱乐部组团体项目冠军、个人项目前 3 名；
- （五）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第 1 名，个人项目前 3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级别场地赛第 5-10 名，长距离赛第 4-8 名，帆板障碍赛第 3-5 名；青年级别场地赛前 3 名，长距离赛前 2 名；
- （七）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场地赛前 3 名，长距离赛前

2名；

(八)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1名，个人项目前3名；

(九)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前2名；

(十)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第1名；

(十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11-16名；

(二) 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7-10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团体项目第4-6名，个人项目第6-10名；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团体项目第2-3名，个人项目第4-6名；

(五) 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第2-3名，个人项目第4-6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级别场地赛第11-16名，长距离赛第9-12名；青年级别场地赛第4-6名，长距离赛第3-5名；

(七)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场地赛第4-6名，长距离赛第3-5名；

(八)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2-3名，个人项目第4-6名；

(九)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第3-5名；

(十)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第2-3名；

(十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4-6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团体项目第4-6名，个人项目第

7-10 名；

(二) 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第 4-6 名，个人项目第 7-10 名；

(三)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 4-6 名，个人项目第 7-10 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 7-10 名，长距离赛第 6-10 名；

(五)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第 6-10 名；

(六)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第 4-6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 7-10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奥运级别（2020 年奥运会、2024 年奥运会设项级别）

男子：帆板级、水翼帆板级、470 级、激光级（ILCA 7）、芬兰人级、49er 级、风筝板级

女子：帆板级、水翼帆板级、470 级、激光雷迪尔级（ILCA 6）、49erFX 级、风筝板级

男女混合：诺卡拉 17 级、470 级、风筝板级接力赛

(2) 青年级别

男子、女子：奥运级别

男子、女子：激光 4.7 级、420 级、29er 级、0P 级、Topper5.3 级、ByteCII 级

男女混合：诺卡拉 15 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10 条船（板）、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条船（板）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将由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正式发布文件公告。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6 名、非奥运项目前 3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前 3 名、非奥运项目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第 7-12 名、非奥运项目第 4-6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第 4 至 9 名、非奥运项目第 2-6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全运会前 3 名；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3 名、非奥运项目第 1 名；
- （四）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前 3 名、非奥运项目第 1 名，乙组奥运项目第 1 名；
- （五）全国冠军赛（分站赛）甲组全能前 8 名，乙组全能前 3 名；
- （六）亚洲青年锦标赛、中国杯、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全运会第 4-8 名；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第 4-8 名，非奥运项目第 2-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第 4-12 名、非奥运项目第 2-6 名，乙组奥运项目第 2-6 名，非奥运项目前 3 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甲组全能第 9-24 名，乙组全能第 4-12 名；

(四) 亚洲青年锦标赛、中国杯、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2-6 名；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U19）前 6 名、乙组（U17）前 3 名；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前 3 名、乙组第 1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第 13-24 名、非奥运项目第 7-18 名，乙组奥运项目第 7-18 名、非奥运项目第 4-12 名；全国冠军赛（分站赛）甲组全能第 25-42 名、乙组全能第 13-24 名；

(二) 中国杯、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7-18 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U19）第 7-18 名，乙组（U17）第 4-12 名；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第 4-9 名，乙组第 2-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第 3-8 名，乙组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第 9-18 名，乙组第 4-12 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锦标赛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2020 年奥运会、2024 年奥运会小项

(2) 其他比赛小项

男子公开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
双人单桨有舵手、四人单桨有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单桨/双桨全能。

男子轻量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双桨、四人单桨无舵手、
单桨/双桨全能。

女子公开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
双人单桨有舵手、四人单桨有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单桨/双桨全能。

女子轻量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双桨、四人单桨无舵手、
单桨/双桨全能。

男女混合公开级：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四人单桨无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

2.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9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9 名、非奥运项目前 6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前 6 名、非奥运项目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第 10-18 名、非奥运项目第 7-12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第 7-12 名、非奥运项目第 4-9 名；
- （三）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9 名、非奥运项目前 6 名；
- （四）青年奥运会、亚运会前 3 名；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3 名、非奥运项目第 1 名；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前 6 名；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前 3 名、非奥运项目第 1 名，乙组奥运项目第 1 名；
- （六）全国冠军赛（分站赛）甲组个人全能前 8 名、乙组个人全能前 3 名；
- （七）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分站赛）甲组前 3 名；
- （八）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1 名，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二）全国运动会第 7-18 名；
- （三）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第 4-18 名、非奥运项目第 2-12 名，

乙组奥运项目第 2-9 名、非奥运项目前 6 名；

（四）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全能（个人总积分）甲组第 9-18 名、乙组第 4-12 名；

（五）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分站赛）甲组第 4-12 名、乙组前 6 名；

（六）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2-9 名、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2-9 名、乙组前 3 名；

（七）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U19）前 6 名、乙组（U17）前 3 名；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前 3 名、乙组第 1 名；

（八）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前 3 名、乙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分站赛）乙组第 7-18 名、丙组前 6 名；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U19）第 7-18 名、乙组（U17）第 4-12 名，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第 4-9 名、乙组第 2-6 名；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第 4-9 名、乙组第 2-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第 10-18 名、乙组第 7-12 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甲组前 3 名、乙组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2020 年奥运会、2024 年奥运会小项

(2) 其他比赛小项

女子：

单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12000 米、马拉松、皮艇/划艇全能

双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马拉松

四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单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12000 米、马拉松、皮艇/划艇全能

双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马拉松

四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男子：

单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12000 米、马拉松、皮艇/划艇全能

双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马拉松

四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单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12000 米、马拉松、皮艇/划艇全能

双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马拉松

四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男女混合：

双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四人皮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四人划艇：200 米、500 米、1000 米

2.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单项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15 名、团体前 6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16-30 名、团体项目第 7-12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9-2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前 3 名；
- （四）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10 名、团体前 4 名；
- （五）亚运会、全运会前 6 名；
- （六）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
-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春季、夏季、秋季、冬季）甲组单项前 6 名、团体项目前 2 名，乙组单项前 3 名；
- （八）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甲组（U19）单项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2 名；
- （二）全运会第 7-15 名；
-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春季、夏季、秋季、冬季）甲组单项第 7-15 名、团体项目第 3-6 名，乙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前 3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2-8 名、乙组前 3 名；
- （五）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甲组（U19）单项第 2-6 名、团体前 2 名，

乙组（U17）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单项前 2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甲组（U19）单项第 7-15 名、团体第 3-6 名，乙组（U17）单项第 4-10 名、团体第 2-3 名，丙组单项前 6 名、团体第 1 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单项第 3-6 名、团体第 2-3 名，乙组单项前 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单项第 7-15 名、团体第 4-6 名，乙组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10 名、团体前 2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2020 年奥运会、2024 年奥运会小项

（2）其他比赛小项

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皮艇/划艇全能、单人划艇团体、单人皮艇团体、

极限皮艇激流回旋、皮艇球

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皮艇/划艇全能、单人皮艇团体、单人划艇团体、

极限皮艇激流回旋、皮艇球

男女混合：双人划艇、双人划艇团体

2.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QS5000 及以上）、青奥会前 12 名；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沙会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青奥会第 13-20 名；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QS5000 以下）前 12 名；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沙会第 9-16 名；

（四）亚青会、全国运动会个人赛前 8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4 名；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赛前 6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六）全国青年运动会 U18 组（甲组）个人赛前 6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3 名；

（七）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甲组）个人赛前 6 名，团体赛、接力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个人赛 9-16 名、团体赛、接力赛第 5-8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赛第 7-12 名，团体赛、接力赛第 4-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 U18 组 (甲组) 个人赛第 7-12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4-6 名; U15 组 (乙组) 个人赛第 1 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 (甲组) 个人赛第 7-12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3-5 名, U15 组 (乙组) 个人赛第 1 名;

(五)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 (甲组)、U15 组 (乙组) 个人赛前 3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1 名;

(六) 省 (区、市)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或冠军赛)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7-8 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 (甲组) 个人赛第 13-20 名, 团体赛 (接力) 第 6-8 名; U15 组个人赛第 2-4 名;

(三)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 (甲组)、U15 组 (乙组) 个人赛第 4-6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2-4 名;

(四) 省 (区、市)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或冠军赛)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 (甲组)、U15 组 (乙组) 个人赛第 7-12 名, 团体赛、接力赛第 5-8 名;

(二) 省 (区、市)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或冠军赛) 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 5-8 名。

注:

1. 参赛年龄及组别设置:

(1)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运动员参赛组别分为公开组、U18 组 (甲组)、U15 组 (乙组), 具体年龄设置参照当年竞赛规程为准;

(2)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赛事运动员参赛组别分为 U18 组（甲组）、U15 组（乙组），具体年龄设置参照当年竞赛规程为准；

2.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国内比赛名称和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个人赛：短板、长板、桨板

团体赛、接力赛：短板、长板、桨板

3.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个人赛至少有 8 人、团体赛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各级别个人赛至少有 8 人、团体赛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全国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U系列赛事中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项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50 米蹼泳	00:15.63	00:16.32	00:17.76	00:19.98	00:22.00
100 米蹼泳	00:35.42	00:36.86	00:40.18	00:44.50	00:55.60
200 米蹼泳	01:22.16	01:25.43	01:32.43	01:46.51	01:59.00
400 米蹼泳	03:02.65	03:08.53	03:24.80	03:48.80	04:21.70
800 米蹼泳	06:35.70	06:45.36	07:15.90	08:05.65	09:10.40
1500 米蹼泳	12:48.97	13:12.71	13:58.72	15:16.40	17:59.01
50 米屏气潜泳	00:14.28	00:14.74	00:16.06	00:18.03	00:21.98
100 米器泳	00:32.32	00:33.12	00:36.78	00:38.53	00:47.48
400 米器泳	02:44.98	02:50.82	03:13.50	03:42.20	03:59.31
50 米双蹼	00:19.17	00:20.11	00:22.32	00:24.38	00:27.00
100 米双蹼	00:42.75	00:44.26	00:50.00	00:53.67	00:59.50
200 米双蹼	01:36.82	01:39.96	01:52.50	01:59.95	02:06.86
400 米双蹼	03:33.91	03:39.87	03:54.52	04:31.91	04:41.54
女子					
50 米蹼泳	00:17.49	00:18.36	00:19.90	00:23.73	00:26.50
100 米蹼泳	00:38.72	00:40.88	00:43.52	00:48.40	00:57.50
200 米蹼泳	01:27.47	01:31.65	01:38.49	01:51.03	02:11.80
400 米蹼泳	03:16.33	03:22.10	03:38.79	04:28.71	04:42.50
800 米蹼泳	06:57.26	07:15.32	07:45.81	08:22.01	09:45.90
1500 米蹼泳	13:24.62	13:53.26	14:42.12	15:45.56	18:50.55
50 米屏气潜泳	00:15.96	00:16.77	00:18.49	00:21.16	00:23.69
100 米器泳	00:35.60	00:37.76	00:41.71	00:45.87	00:51.33
400 米器泳	03:00.33	03:06.12	03:28.40	03:40.83	04:18.61
50 米双蹼	00:21.86	00:22.93	00:24.29	00:26.24	00:29.10
100 米双蹼	00:47.84	00:49.98	00:54.00	00:58.00	01:03.00
200 米双蹼	01:45.68	01:49.02	01:55.00	02:11.00	02:19.00
400 米双蹼	03:49.59	03:55.42	04:25.01	04:52.45	05:03.71

注:

1.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必须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在场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比赛成绩必须以电动计时为准。

滑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个人项目前 8 名；
- （二）世界艺术滑水锦标赛团体项目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艺术滑水锦标赛团体项目第 2 名；
- （二）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 （三）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1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团体项目连续两年获得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8 名；
-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
- （三）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第 7-9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1）尾波：男子、女子
 - （2）老三项（男子、女子）：花样、回旋、跳跃、个人全能、三项团体
 - （3）赤脚（男子、女子）：花样、回旋、跳跃、个人全能
 - （4）艺术滑水：双人技巧、特技跳跃、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各项目前 8 名；
- （二）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各项目前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前 2 名；
- （三）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职业组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各项目第 4-8 名；
- （二）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第 3-8 名者；
- （三）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职业组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第 4-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各项目前 3 名；
- （二）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职业组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第 9-1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各项目第 4-12 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3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锦标赛第1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坐式水上摩托 RUNABOUT

坐式水上摩托公开级竞速赛、坐式水上摩托限制级(RL1)竞速赛、坐式水上摩托限制级(RL1)障碍回旋赛、坐式水上摩托原厂级(RS1)竞速赛(男/女)、坐式水上摩托原厂级(RS1)障碍回旋赛(男/女)、坐式水上摩托限制级(RL3)竞速赛(男/女)、坐式水上摩托原厂级(RL3)障碍回旋赛(男/女)、坐式水上摩托原厂级(RS3)竞速赛(男/女)、坐式水上摩托原厂级(RS3)障碍回旋赛(男/女)、坐式水上摩托拉力赛、水上飞人花样赛(男/女)

(2) 立式水上摩托 SKIDIVISION (JETSKI)

立式公开级(J0)竞速赛(男/女)、立式公开级(J0)障碍回旋赛(男/女)、立式限制级(J1-1500cc 原厂艇)竞速赛(男/女)、立式限制级(J1-1500cc 原厂艇)障碍回旋赛(男/女)、立式原厂级(J2-701cc 原厂艇)竞速赛(男/女)、立式原厂级(J2-701cc 原厂艇)障碍回旋赛(男/女)、立式水上摩托拉力赛、立式水上摩托花样赛(男/女)

(3) 水上摩托团体赛(男/女)

(4) 高速橡皮艇 P750

环圈竞速赛(男/女)、近海赛(男/女)、耐力赛(男/女)

(5) 水上方程式

F1 环圈竞速赛、F2 环圈竞速赛、F4 环圈竞速赛

(6) 动力(电动)冲浪板

动力冲浪板: 动力冲浪板环圈竞速赛(男/女)、动力冲浪板障碍回旋赛(男/女)、动力冲浪板团体环圈竞速赛(男/女)、动力冲浪板团体障碍回旋赛(男/女)

电动冲浪板: 电动冲浪板环圈竞速赛(男/女)、电动冲浪板障碍回旋赛(男/女)、电动冲浪板团体环圈竞速赛(男/女)、电动冲浪板团体障碍回旋赛(男/女)

2.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8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中国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特指职业组坐式水上摩托、立式水上摩托、水上摩托花样、水上飞人、P750、方程式摩托艇、电动冲浪板和动力冲浪板的全国年度排名,以中国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每年度公布的全国排名为准。排名的书面证明由中国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出具。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中日韩运动会、中日韩邀请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中日韩运动会、中日韩邀请赛达到成绩标准、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U系列举重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U系列举重冠军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U系列举重冠军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

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U系列举重冠军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女子

单位：公斤

级别	国际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0 公斤级	167	159	127	115	97
45 公斤级	180	172	142	122	102
49 公斤级	202	184	154	134	114
55 公斤级	218	199	169	149	129
59 公斤级	232	209	179	159	139
64 公斤级	244	222	192	172	152
71 公斤级	255	236	206	186	166
76 公斤级	264	244	214	194	174
81 公斤级	267	247	217	197	177
87 公斤级	272	252	222	202	182
+87 公斤级	277	257	227	207	197

男子

单位：公斤

级别	国际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9 公斤级	260	235	205	175	130
55 公斤级	280	255	225	190	145
61 公斤级	300	275	245	205	170
67 公斤级	320	300	265	235	195
73 公斤级	335	320	280	250	210
81 公斤级	355	345	305	275	225
89 公斤级	375	355	320	295	245
96 公斤级	385	370	335	305	255
102 公斤级	390	375	340	315	260
109 公斤级	400	380	350	320	270
+109 公斤级	410	390	355	325	275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10 名；
- （二）世界杯团体前 5 名；
- （三）世界 U23 锦标赛第 1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4 名；
- （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
- （三）世界 U23 锦标赛第 2-4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 2-8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前 8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4 名；
- （七）全国 U23 锦标赛、中国杯摔跤团体赛、全国三跤总决赛前 2 名；
- （八）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 U20 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第 9-16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5-8 名；
- （三）全国 U23 锦标赛、中国杯摔跤团体赛、全国三跤总决赛第 3-8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含体校、俱乐部组甲组）、全国 U20 锦标赛

第 2-4 名；

(五) 全国 U17 锦标赛（俱乐部）赛、全国 U15 锦标赛第 1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俱乐部组甲组）、全国 U20 锦标赛第 5-8 名；

(二) 全国 U17 锦标赛（俱乐部）赛第 2-4 名；

(三) 全国 U15 锦标赛第 2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 U17 锦标赛（俱乐部）赛第 5-8 名；

(二) 全国 U15 锦标赛第 3-6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5-8 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2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组和 U20 组

女子自由式：50kg、53kg、55kg、57kg、59kg、62kg、65kg、68kg、72kg、76kg、团体

男子古典式：55kg、60kg、63kg、67kg、72kg、77kg、82kg、87kg、97kg、130kg、团体

男子自由式：57kg、61kg、65kg、70kg、74kg、79kg、86kg、92kg、97kg、125kg、团体

(2) U17 组

女子自由式：(36-40) kg、43kg、46kg、49kg、53kg、57kg、61kg、65kg、69kg、73kg

男子古典式和自由式：(41-45) kg、48kg、51kg、55kg、60kg、65kg、71kg、80kg、92kg、

110kg

(3) U15 组

女子自由式：(29-33) kg、36kg、39kg、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6kg

男子古典式和自由式：(34-38) kg、41kg、44kg、48kg、52kg、57kg、62kg、68kg、75kg、

85kg

(4)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中奥运会和世锦赛类各级别至少 10 人参赛，亚运会、亚锦赛类比赛和全国比赛各比赛中级别至少 8 人参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至少 6 人参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除世界杯和中国杯团体赛外，其他比赛的名次均指个人项目的名次。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大师杯赛、大满贯赛个人前 8 名；
- （二）奥运会、世锦赛团体前 4 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6 名；
- （二）世界大奖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
- （三）亚运会、亚锦赛团体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 （四）全国运动会个人前 4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 4 名、团体赛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 （六）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 1 名；
- （七）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个人第 1 名；
- （八）全国青年锦标赛 U20 组、U18 组个人第 1 名、团体赛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个人第 2-4 名、团体赛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个人第 2-4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公开组

个人前 4 名；

(五)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公开组、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1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个人第 5-8 名；

(二)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公开组、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2-4 名，U14 组个人第 1 名；

(三)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公开组个人第 5-8 名，U15 组个人第 1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公开组、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5-8 名，U14 组个人第 2-4 名；

(二)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 U15 组个人第 2-4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前 4 名。

注：

1. 参赛年龄及组别设置：

(1)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8 岁以上；

(2)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设专业组及公开组，参赛年龄为 17 岁以上；

(3) 全国青年锦标赛设 U20 组及 U18 组，U20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9-20 岁，U18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7-18 岁；

(4) 全国少年锦标赛设 U16 组及 U14 组，U16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5-16 岁，U14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3-14 岁；

(5)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设 U15 组及公开组，U15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3-15 岁，公开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6 岁以上；

(6)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参赛组别及年龄以总局规定为准；

(7) 运动员年龄按比赛时间自然年计算。

2.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公开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组）、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公开组

男子：-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

女子：-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8 公斤级、+78 公斤级

混合：团体赛

(2)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 U15 组

男子：-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级

女子：-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

混合：团体赛

(3)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4 组

男子：-50 公斤级、-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81 公斤级

女子：-40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63 公斤级

混合：团体赛

(4)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3.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 U15 组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比赛，其余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赛仅主力队员可凭团体赛成绩申请相应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提交报名表为准，在各级别备注主力队员和替补队员。

5.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团体、单项第 1-2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2 名；
- （三）全国俱乐部比赛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团体、单项第 3-6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3-6 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全国俱乐部比赛第 2-4 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3-6 名；
- （二）全国俱乐部比赛第 5-8 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 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成年赛

男子：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100kg

女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

（2）青年赛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

女子：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3) 少年赛

男子：40kg、44kg、48kg、52kg、56kg、62kg、68kg、75kg

女子：40kg、44kg、48kg、52kg、56kg、62kg、68kg

2. 上述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 （三）奥运会资格赛（洲际）前 2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第 2-5 名；
-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 3-5 名；
- （三）亚洲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全国运动会前 5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U18）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5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U18）锦标赛第 2-3 名；
-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少年（U16）锦标赛前 2 名；
-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U18）锦标赛第5名；
- (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少年（U16）锦标赛第3-5名；
- (三) 全国U14锦标赛前3名；
- (四) 全国U系列拳击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4组前2名；
-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2-3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U系列拳击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4组第3名；
- (二) 全国U系列拳击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2组前2名；
-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5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赛：

男子：46-49kg、52kg、56kg、57kg、60kg、63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g

女子：45-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81kg

(2) 青年赛（U18）：

男子：46-49kg、52kg、56kg、57kg、60kg、63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g

女子：45-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81kg

(3) 少年赛（U16）：

男子、女子：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5kg、80kg、+80kg

(4) U14：

男子、女子：33-35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8kg、61kg、64kg、

67kg、70kg、+70kg

(5) U12:

男子、女子: 28-30kg、32kg、34kg、36kg、38kg、40kg、42kg、44kg、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

(6)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中国拳击协会、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除国际比赛、全国冠军赛外,全国比赛各级别至少有8人,省级比赛各级别至少有6人,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各级别参赛人数以成绩册抽签表所列人数为准。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团体项目前 4 名，混合团体项目前 4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杯团体项目第 5-8 名，混合团体项目第 5-8 名；
-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军人运动会、世界军人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4 名；青年奥运会各级别前 4 名；
- （三）全国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锦标系列赛总成绩、全国冠军总决赛前 4 名，团体项目前 4 名，混合团体项目前 4 名；
- （五）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系列赛总成绩、全国冠军总决赛第 5-8 名，团体项目第 5-8 名；
-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3 名、第 4 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前 4 名，乙组前 2 名；
- （四）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1 名；
-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 2 名；
-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5-8 名；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第 5-8 名，乙组第 3-4 名；

（三）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2-4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 3-4 名；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5-8 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5-8 名；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 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成年赛

女子：46kg、49kg、53kg、57kg、62kg、67kg、73kg、+73kg、(+67kg)、团体

男子：54kg、58kg、63kg、68kg、74kg、80kg、87kg、+87kg、(+80kg)、团体

混合：团体

（2）青年、少年赛

女子：40kg（限少年赛）、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8kg、+68kg、(+63kg)、团体

男子：42kg（限少年赛）、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8kg、+78kg、(+73kg)、团体

混合：团体

（3）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

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大众跆拳道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范围之内。
5. 团体项目主力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跆拳道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各级别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东亚青年运动会、东亚锦标赛各级别前 4 名；

（二）全国运动会各级别前 8 名；

（三）全国锦标系列赛总成绩、全国冠军总决赛各级别前 4 名；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专业组或体校组）各级别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系列赛总成绩、全国冠军总决赛各级别第 5-8 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专业组或体校组）各级别第 3-5 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各级别前 3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前 2 名；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锦标赛各级别第 5-8 名；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 U18 锦标系列赛总决赛）各级别前 3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第3-5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2-4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第7-9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5-8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各级别前3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组

女子:

型: 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 -50kg、-55kg、-61kg、+61kg、-68kg、+68kg、团体组手;

男子:

型: 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 -60kg、-67kg、-75kg、+75kg、-84kg、+84kg、团体组手;

(2) 青年组

女子:

型: 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 -48kg、-53kg、-59kg、+59kg、团体组手

男子:

型: 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 -55kg、-61kg、-68kg、-76kg、+76kg、团体组手

(3) 少年组

女子:

型：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47kg、-54kg、+54kg

男子：

型：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52kg、-57kg、-63kg、-70kg、+70kg

(4) 全国青年运动会、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中国空手道协会、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大众空手道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范围之内。

5. 团体项目主力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空手道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及世界田径系列赛事、世界田联钻石联赛、洲际巡回赛等一日赛、世界田联标牌路跑赛、世界田联系列挑战赛等世界田联主办或认可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等亚田联主办和批准的亚洲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承认的世界纪录或亚洲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室内锦标赛、全国大奖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单项赛和项群赛等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田径赛事中达到成绩标准，在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全国马拉松赛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大）学生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或其它由中国田径协会主办、承办、协办以及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三）在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四）在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锦标

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五、成绩标准

男子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 健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米	电计	10.25	10.50	10.93	11.74	12.64
200 米	电计	20.62	21.35	22.02	23.84	25.74
400 米	电计	45.74	47.60	49.60	53.14	56.64
800 米	电计	1:46.30	1:51.00	1:54.50	2:03.00	2:12.40
1500 米	电计	3:38.20	03:48.00	3:54.90	4:15.00	4:34.10
3000 米	电计	—	—	8:35.00	9:10.00	9:25.90
5000 米	电计	13:31.40	14:10.00	14:40.00	16:10.00	17:06.00
10000 米	电计	28:19.00	29:45.00	30:50.00	34:00.00	36:12.40
110 米栏	电计	13.78	14.20	14.73	16.24	18.24
*110 米栏 (U20 组栏高 0.991 米)	电计	—	—	14.23	15.64	16.64
*110 米栏 (U18 组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9.14 米)	电计	--	--	13.73	15.04	16.04
*110 米栏 (U18 乙组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8.7 米)	电计	--	--	--	14.54	16.54
400 米栏	电计	50.00	51.50	54.14	1:00.14	1:08.14
*400 米栏 (U18 组栏高 0.838 米)	电计	--	--	53.00	58.50	1:06.50
3000 米障碍	电计	8:28.80	8:47.00	9:15.00	10:10.00	11:35.30
*2000 米障碍	电计	--	--	6:25.00	6:35.00	7:00.00
马拉松	感应计时	2:13:00	2:20:00	2:32:00	2:53:00	3:02:00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 健将	一级	二级	三级
半程马拉松	感应计时	1:03:00	1:06:00	1:12:00	1:18:00	1:22:00
10000 米竞走或 10 公里竞走(场地、公路)	电计	--	--	44:00.00	49: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1:21:20	1:24:00	1:35:20	2:03:30	2:24:30
5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3:55:00	4:05:00	4:23:20	4:45:30	5:18:30
跳高		2.27 米	2.20 米	2.05 米	1.85 米	1.70 米
撑竿跳高		5.50 米	5.15 米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远		8.00 米	7.80 米	7.30 米	6.60 米	6.00 米
三级跳远		16.85 米	16.40 米	15.35 米	13.80 米	12.80 米
铅球(7.26 千克)		20.10 米	18.00 米	16.20 米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U20 组 6 千克)		--	19.60 米	17.80 米	14.00 米	12.50 米
*铅球(U18 组 5 千克)		--	--	19.05 米	15.25 米	13.75 米
铁饼(2 千克)		63.00 米	55.00 米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铁饼(U20 组 1.75 千克)		--	57.00 米	51.60 米	40.00 米	31.00 米
*铁饼(U18 组 1.5 千克)		--	--	55.00 米	42.50 米	34.50 米
标枪(800 克)		78.00 米	71.00 米	66.10 米	51.00 米	42.00 米
*标枪(U18 组 700 克)		--	--	70.00 米	55.00 米	46.00 米
链球(7.26 千克)		75.30 米	64.00 米	57.00 米	48.00 米	39.00 米
*链球(U20 组 6 千克)		--	67.00 米	60.00 米	52.00 米	44.00 米
*链球(U18 组 5 千克)		--	--	62.00 米	54.00 米	46.00 米
十项全能	电计	7990 分	7000 分	6320 分	4700 分	3400 分

女子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 健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米	电计	11.38	11.70	12.33	13.04	14.04
200 米	电计	23.10	24.00	25.42	27.24	29.24
400 米	电计	51.89	54.00	57.3	1:03.10	1:08.10
800 米	电计	2:00.10	2:06.00	2:12.80	2:26.00	2:37.80
1500 米	电计	4:08.00	4:18.00	4:31.00	5:05.00	5:31.60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 健将	一级	二级	三级
3000 米	电计	8:55.00	9:20.00	9:50.00	11:00.00	12:03.00
5000 米	电计	15:30.00	16:00.00	17:10.00	20:00.00	20:57.80
10000 米	电计	32:30.00	33:30.00	37:00.00	42:00.00	44:04.10
100 米栏	电计	13.20	13.70	14.33	15.74	17.24
*100 米栏 (U18 组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5 米)	电计	--	--	13.83	15.24	16.54
*100 米栏 (U18 乙组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 米)	电计	--	--	14.14	14.94	16.04
400 米栏	电计	55.50	58.50	1:01.00	1:08.00	1:16.00
3000 米障碍	电计	10:00.00	10:08.00	11:10.00	12:30.00	13:20.40
*2000 米障碍	电计	--	--	7:20.00	7:40.00	8:00.00
马拉松	感应计时	2:34:00	2:40:00	3:10:00	3:22:00	3:35:00
半程马拉松	感应计时	1:13:00	1:16:00	1:31:00	1:34:00	1:39:00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场地、公路)	电计	--	22:19.80	24:55.00	27:30.00	30:00.00
10000 米竞走或 10 公里竞走(场地、公路)	感应计时	43:27.00	44:43.00	51:28.00	57:30.00	1:02:00
2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1:30:00	1:33:00	1:46:00	2:14:00	2:35:00
5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跳高		1.90 米	1.84 米	1.75 米	1.56 米	1.45 米
撑竿跳高		4.30 米	4.00 米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远		6.65 米	6.35 米	5.85 米	5.35 米	4.70 米
三级跳远		14.15 米	13.50 米	12.50 米	11.20 米	10.20 米
铅球(4 千克)		18.30 米	17.30 米	15.30 米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U18 组 3 千克)		--	--	16.60 米	13.80 米	12.30 米
铁饼(1 千克)		62.00 米	56.50 米	51.00 米	39.00 米	36.00 米
标枪(600 克)		62.00 米	56.00 米	52.00 米	38.00 米	35.00 米
*标枪(U18 组 500 克)		--	--	57.00 米	42.00 米	40.00 米
链球(4 千克)		66.00 米	60.00 米	53.00 米	40.00 米	36.00 米
*链球(U18 组 3 千克)		--	--	57.00 米	44.00 米	40.00 米
七项全能	电计	6000 分	5200 分	4510 分	3500 分	3100 分

注：

1. 需要测风速的项目申请运动等级时，跑进方向风速不得超过 2 米/秒。
2. 全能项目可凭单项成绩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且各单项均应符合申报单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条件。
3. 标有“*”的项目年龄为：U20 组（18、19 岁），U18 组（16、17 岁），U18 乙组（14、15 岁）。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泛太平洋赛、环地中海赛、中澳对抗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总决赛、全国学生运动会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成绩标准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自由泳	21.95	20.95	23.28	22.28	24.50	23.50	27.50	26.50	34.50	33.50
100 米自由泳	48.39	46.89	51.50	50.00	55.50	54.00	1:05.00	1:03.50	1:22.00	1:20.50
200 米自由泳	1:46.88	1:43.38	1:51.55	1:48.05	2:03.00	1:59.50	2:23.00	2:19.50	2:56.00	2:52.50
400 米自由泳	3:47.79	3:40.79	3:58.60	3:51.60	4:21.00	4:14.00	5:06.00	4:59.00	6:16.00	6:11.50
800 米自由泳	8:00.09	7:46.09	8:24.00	8:10.00	9:02.00	8:48.00	10:32.00	10:18.00	13:12.00	12:58.00
1500 米自由泳	15:12.08	14:47.08	16:00.30	15:35.30	17:20.00	16:54.00	20:15.00	19:50.00	24:45.00	24:20.00
50 米仰泳	25.24	24.24	27.43	26.43	30.50	29.50	35.50	34.50	43.00	42.00
100 米仰泳	53.92	52.92	58.45	57.45	1:04.00	1:03.00	1:14.00	1:13.00	1:30.00	1:29.00
200 米仰泳	1:57.90	1:55.90	2:06.45	2:04.45	2:18.00	2:16.00	2:41.00	2:39.00	3:16.00	3:13.00
50 米蛙泳	27.47	26.47	28.75	27.75	32.50	31.50	37.00	36.00	44.00	43.00
100 米蛙泳	1:00.23	58.23	1:03.80	1:01.80	1:11.00	1:09.00	1:20.00	1:18.00	1:34.00	1:32.00
200 米蛙泳	2:11.75	2:07.75	2:21.90	2:17.90	2:35.00	2:31.00	2:54.00	2:50.00	3:23.00	3:19.00
50 米蝶泳	23.51	22.51	24.89	23.89	27.00	26.00	32.50	31.50	41.50	40.50
100 米蝶泳	51.92	50.42	55.45	53.95	1:00.00	58.50	1:11.00	1:09.50	1:29.00	1:27.50
200 米蝶泳	1:56.59	1:53.59	2:02.70	1:59.70	2:14.00	2:11.00	2:38.00	2:35.00	3:18.00	3:15.00
200 米混合泳	1:59.83	1:56.83	2:08.20	2:05.20	2:19.00	2:16.00	2:40.00	2:37.00	3:15.00	3:12.00
400 米混合泳	4:18.05	4:12.05	4:31.20	4:25.20	4:58.30	4:52.00	5:31.00	5:25.00	6:56.00	6:50.00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自由泳	24.90	23.90	25.85	24.85	27.20	26.20	31.50	30.50	38.50	37.50
100 米自由泳	54.35	52.85	56.30	54.80	1:02.50	1:01.00	1:13.00	1:11.00	1:34.00	1:33.00
200 米自由泳	1:57.84	1:54.34	2:01.20	1:57.70	2:15.00	2:11.50	2:39.00	2:35.50	3:23.00	3:19.50
400 米自由泳	4:09.17	4:02.17	4:15.80	4:08.80	4:44.00	4:37.00	5:46.00	5:39.00	7:06.00	6:59.00
800 米自由泳	8:33.95	8:19.95	8:53.40	8:39.40	9:42.00	9:28.00	12:02.00	11:48.00	15:02.00	14:48.00
1500 米自由泳	16:37.40	16:12.46	17:14.00	16:49.00	18:35.00	18:10.00	23:45.00	23:20.00	27:45.00	27:20.00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仰泳	28.61	27.61	30.55	29.55	33.00	32.00	38.50	37.50	46.50	45.50
100 米仰泳	1:00.69	59.69	1:04.30	1:03.30	1:09.00	1:08.00	1:21.00	1:20.00	1:41.00	1:40.00
200 米仰泳	2:10.10	2:08.10	2:18.30	2:16.30	2:29.50	2:27.00	2:53.00	2:51.00	3:38.50	3:36.50
50 米蛙泳	31.23	30.23	31.70	30.70	36.00	35.00	41.00	40.00	48.00	47.00
100 米蛙泳	1:07.41	1:05.41	1:10.75	1:08.75	1:18.00	1:16.00	1:29.00	1:27.00	1:44.00	1:42.00
200 米蛙泳	2:25.19	2:21.19	2:36.60	2:32.60	2:51.00	2:47.00	3:13.00	3:09.00	3:48.00	3:44.00
50 米蝶泳	26.47	25.47	27.50	26.50	30.50	29.50	36.50	35.50	45.50	44.50
100 米蝶泳	58.11	56.61	1:00.50	59.00	1:08.00	1:06.50	1:20.00	1:18.50	1:39.00	1:37.50
200 米蝶泳	2:08.75	2:05.75	2:14.20	2:11.20	2:25.00	2:22.00	2:54.50	2:51.50	3:38.00	3:35.00
200 米混合泳	2:12.84	2:09.84	2:18.40	2:15.40	2:30.00	2:27.00	2:58.00	2:55.00	3:48.00	3:45.00
400 米混合泳	4:41.61	4:35.61	4:56.80	4:50.80	5:18.00	5:12.00	6:21.00	6:15.00	8:06.00	8:00.00

注：

可授予等级赛事必须使用自动计时计分设备。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锦赛前 8 名；
- （二）国际泳联马拉松游泳世界系列赛前 3 名；
- （三）世界沙滩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运动会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3 名；
- （二）全国运动会前 6 名，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世锦赛、全运会资格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7-8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世锦赛、全运会资格赛第 4-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世锦赛、全运会资格赛第 9-12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女个人：5 公里、7.5 公里、10 公里、25 公里

男、女团体：5 公里、10 公里

接力项目：男女 4×1.25 公里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组别设置以竞赛规程为准，省级和地市级比赛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前 8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6 名；
- (三) 亚运会前 3 名；
-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少年组、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少年组的预赛、半决赛、决赛中达到以下成绩标准：

单人项目

男子1米跳板	305分
女子1米跳板	220分
男子3米跳板	345分
女子3米跳板	255分
男子10米跳台	350分
女子10米跳台	260分
男子个人全能	635分
女子个人全能	510分

双人项目

男子双人3米跳板	315分
女子双人3米跳板	235分
男子双人10米跳台	320分

女子双人10米跳台	250分
混合双人3米跳板	240分
混合双人10米跳台	255分
混合全能	300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各组别单项（不含团体）前 8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各组别单项（不含团体）第 9-16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各组别单项（不含团体）第 17-24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9-16 名；
-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跳水比赛前 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
个人全能、混合双人 3 米跳板、混合双人 10 米跳台、混合全能
2. 国际级运动健将以国际赛事设立的项目为准。
3.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除外）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游泳锦标赛、世界杯水球赛、世界水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9. 第 9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10. 第 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11. 第 1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12. 第 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亚运会、世界水球联赛洲际杯赛、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世界青年水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世界青年水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亚洲游泳锦标赛、亚洲杯水球赛、亚洲水球锦标赛、亚洲沙滩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水球冠军赛、全国水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水球锦标赛专业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亚洲青年水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水球冠军赛、全国水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大学生水球锦标赛专业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水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水球锦标赛高水平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全国青少年水球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水球锦标赛青年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学生水球锦标赛高水平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全国青少年水球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水球锦标赛青年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水球锦标赛阳光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全国青少年水球冠军赛少年组、全

国青少年水球锦标赛少年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冠军赛甲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锦标赛甲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学生水球锦标赛阳光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乙组、全国青少年水球冠军赛少年组、全国青少年水球锦标赛少年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冠军赛甲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锦标赛甲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冠军赛乙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锦标赛乙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冠军赛丙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水球锦标赛丙组、省（区、市）青少年俱乐部水球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小项：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6 支队、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4 支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
3.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以赛前技术会议确认的名单作为“参加比赛”的依据。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托举项目（含替补）：第 1-3 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第 4-6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6 名（含替补）；

3. 混双项目前 6 名；

4. 单人项目前 6 名。

（二）亚运会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含替补）：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 2-3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3 名（含替补）。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一）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托举项目（含替补）：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 3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双人项目（含替补）、混双项目、单人项目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13 至 18 岁体校组）、全国青少年花样游泳（U 系列）锦标赛（13 至 18 岁体

校组)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托举项目（含替补）前 8 名；
2. 双人项目（含替补）、混双项目、单人项目前 6 名；
3. 规定动作前 12 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第 1 名；规定动作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儿花样游泳（U 系列）赛、全国花样游泳（U 系列）俱乐部赛（13 至 18 岁、12 岁以下）各项目前 8 名，规定动作前 12 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第 2-3 名；规定动作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第 4-8 名，规定动作第 9-12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单人技术自选、单人自由自选、双人技术自选、双人自由自选、混双技术自选、
混双自由自选、集体技术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托举项目、规定动作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单人或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对）、混双项目须至少有 8 对，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单人、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6 人（对），混双项目须至少有 4 对，集体、自由组合或托举项目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替补”如在所报项目或预、决赛都未上场参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参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游泳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团体前 8 名；

（二）青年奥运会决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单项前 6 名；

（三）世界青年体操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单项、团体前 6 名；

（四）世界杯个人全能年度排名、单项年度排名前 6 名；

（五）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前 3 名；

（六）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团体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团体第 9-12 名；

（二）青年奥运会决赛个人全能第 13-24 名，单项第 7-8 名；

（三）世界青年体操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第 13-24 名，单项第 7-8 名；

（四）世界杯个人全能年度排名、单项年度排名第 7-8 名；

（五）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单项第 4-8 名；

（六）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第 4-24 名，单项、团体第 4-8 名；

（七）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前 3 名；

（八）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前 8 名；团体第 1-3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 4-6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冠军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前 8 名；

(十) 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6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资格赛个人全能前 36 名，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12 名；

(二) 全国冠军赛资格赛个人全能前 36 名，单项前 16 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 19-24 名，团体第 7-8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

(四) 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 19-24 名；团体第 7-8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决赛个人全能第 19-24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

(五)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7 级动作进行的全国体操等级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 18 名；单项前 8 名；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9 岁、10

岁、11岁、12岁组)个人全能前18名、单项前8名;

(七)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前8名、单项前6名;

(八)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7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8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单项前8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10.5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U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U系列冠军赛(9岁、10岁、11岁、12岁组)个人全能第19-24名,资格赛单项第9-12名;

(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6级动作进行的全国体操等级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18名;单项前8名;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5-6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7-8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第9-18名、单项第7-8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6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8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单项前8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5级动作进行的全国体操等级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18名；单项前8名；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5-6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7-8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第19-24名、资格赛单项前12名；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5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8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单项前8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10.5分；团体第1-2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第3-4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青少年儿童锦标赛、冠军赛各年龄段个人全能前6名；单项前3名；

（五）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5级动作进行的比赛，各组别（大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生组）个人全能前6名且平均每项得分不低于9.75分、单项前3名且该项得分不低于9.75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

(队) 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体操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世界杯排名以国际体操联合会排名为准, 由中国体操协会出具证明。

6. 比赛动作:

(1)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体操等级比赛按照当年的竞赛规程执行;

(2) 省级、地市级比赛:

a) 按照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规定的自选动作或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b) 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进行比赛。

7. 评分方式: 比赛均按当年的竞赛规程和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规则执行。

8. 裁判员人数、等级的规定:

(1) 全国性体操比赛, 裁判员等级、人数按照全国各级各类比赛裁判选派要求执行;

(2) 省级比赛必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8 名一级裁判员, 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3) 地市级比赛必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一级裁判员, 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全能前 16 名，个人团体、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前 8 名；

（二）世界杯系列赛个人全能、集体全能前 8 名，个人单项、集体单项前 6 名；

（三）世界运动会个人单项前 8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团体第 1 名，个人全能、个人单项前 3 名，集体全能前 2 名，集体单项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冠军赛、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团体前 3 名，个人全能前 8 名，集体全能前 6 名，集体全能第 7-8 名且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冠军赛、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全能第 9-18 名，集体全能第 7-12 名；少年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俱乐部锦标赛，少年、青少年组自选及一级规定动作比赛（A、B、C 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乙组，俱乐部甲组、乙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俱乐部联赛，二级规定动作比赛（A、B、C组）个人全能前16名，集体全能前8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乙组，俱乐部甲组、乙组）个人全能17-24名，集体全能9-12名；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二级规定动作比赛A、B组个人全能前16名，集体项目前6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俱乐部联赛，三级规定动作比赛（A、B组）个人全能前20名，集体全能前8名；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三级规定动作比赛（A、B组）个人全能前20名，集体全能前6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个人团体、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 （1）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必须出具比赛组委会成绩单；
 - （2）运动健将：必须有2名国际级裁判员；
 - （3）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必须有2名国家级裁判员；
 - （4）三级运动员：必须有2名一级裁判员。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年度积分总排名、世界运动会单项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9-12 名；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世界年龄组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

（三）世界杯系列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前 12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双人同步	双蹦床个人
男 子	98 分	62 分	78 分	63 分
女 子	92 分	57 分	76 分	6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第 13-18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的；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前 8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前 8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

标准。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双人同步	双蹦床个人
男子	92分	57分	73分	58分
女子	88分	55分	71分	56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第 19-24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的；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前 9-16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前 9-16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双人同步	双蹦床个人
男子	78分	45分	61分	50分
	49分（如未使用高度仪）			
女子	74分	43分	59分	47分
	47分（如未使用高度仪）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第 25-32 名，且单套动作得分达到以下标准的；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预赛前 16-24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的。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双人同步	双蹦床个人
男 子	26 分	24 分	24 分	26 分
女 子	26 分	24 分	24 分	26 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网上：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单跳：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双蹦床：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为保护运动员 14 岁以下组别建议不使用高度仪。

4. 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1）运动健将：至少有 5 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其它全部为一级以上裁判员；

（2）一级运动员：至少有 2 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另有 5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3）二级运动员：至少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4）三级运动员：至少有 5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前 4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男单、女单前 8 名，混双、三人前 6 名，五人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混双、三人第 7-8 名，五人第 4-8 名；
- (二) 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男单、女单前 6 名，混双、三人、五人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第 4-8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男单、女单第 7-12 名，混双、三人、五人第 4-8 名；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男单、女单前 8 名，混双、三人、五人前 6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男单、女单第 13-16 名，混双、三人和五人第 9-12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男单、女单第 9-12 名，混双、三人和五人第 7-10 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少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男单、女单前8名,混双、三人和五人前6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参加省(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中的青年组、少年组、预备组的比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青年组男单、女单前8名,混双、三人前6名,五人前3名;
- (二)少年组男单、女单前6名,混双、三人前4名,五人前2名;
- (三)预备组男单、女单前3名,混双、三人、五人第1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男单(男子单人操)、女单(女子单人操)、混双(混合双人操)、三人(三人操)、五人(五人操)
2. 上述授予等级的比赛以决赛成绩为准,未进入决赛的不能以预赛名次作为决赛名次。
3. 全国比赛至少有7名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参与裁判工作。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运动会前 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3 名；
- （三）世界杯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第 4-8 名；
- （二）世界杯第 2-3 名；
- （三）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精英级比赛决赛前 8 名，同时成绩达 26 分且个人能力测试 80 分以上。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成年组第 4-6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少年组（12-19 岁）一级难度、青年组一级难度、成年组精英级决赛前 8 名，同时成绩达到 25 分且个人能力测试 75 分以上。

四、二级运动员

凡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少年组（9-16 岁、12-19 岁）二级难度、青年组二级难度决赛前 8 名，同时成绩达到 23 分者且个人能力测试 70 分以上，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少年组(9-16岁、12-19岁)三级难度、青年组三级难度决赛前8名,同时成绩达到21分且个人能力测试60分以上者;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三级及以上难度决赛前8名,且成绩达到21分且个人能力测试60分以上。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2. 以上各小项须至少有4组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个人能力测试是指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组织的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个人能力测试。

4. 裁判员人数规定:

(1) 可授予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的比赛,须由4名国家级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 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的比赛,须由4名具有二级及以上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沙滩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 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7. 第 7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8. 第 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9.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沙滩锦标赛第 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沙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沙滩锦标赛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沙滩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沙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沙滩锦标赛第 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沙滩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7-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中国中学生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传统学校锦标赛中学生 U18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全国后备人才基地和业余体校锦标赛后备人才基地 U18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联赛暨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总决赛阶段 U18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沙滩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杯赛、全国青年沙滩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中国中学生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传统学校锦标赛

1. 中学生 U18 组

- （1）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2）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3）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4）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中学生 U16 组

- （1）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全国后备人才基地和业余体校锦标赛

1. 后备人才基地组 U18 组

- （1）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3）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4）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业余体校组

- （1）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联赛暨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

1. 总决赛 U18 组

- （1）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总决赛 U16 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小学生锦标赛暨全国青少年传统学校锦标赛（U12 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联赛暨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

1. 南北赛区及总决赛 U12 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南北赛区及总决赛 U12 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全国和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支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手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6.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7.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世界超级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6.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7.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世界系列赛（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赛、世界超级联赛、世界系列赛（决赛）第1-12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8名运动员。

（二）亚运会、亚洲杯赛（暨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杯赛

1. 第1-4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3名运动员；
2. 第5-6名，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
3. 第7-8名，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

（三）青年世界杯赛（暨世界青年锦标赛）

1. 第1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5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3名运动员；
3. 第3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1名运动员；
4. 第4名，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
5. 第5-6名，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
6. 第7-8名，授予参加比赛的5名运动员；
7. 第9-12名，授予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

（四）青年奥运会

1. 第1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3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1名运动员；
3. 第3名，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
4. 第4名，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
5. 第5-6名，授予参加比赛的5名运动员；
6. 第7-8名，授予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

（五）U21青年亚洲杯赛（暨亚洲U21青年锦标赛）

1. 第1名，授予参加比赛的11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
3. 第3名，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
4. 第4名，授予参加比赛的5名运动员；
5. 第5-6名，授予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

6.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U18 青年亚洲杯赛 (暨亚洲 U18 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5.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运动会 (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联赛
(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青年运动会 (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世界杯赛、青年奥运会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U21 青年亚洲杯赛 (暨亚洲 U21 青年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U18 青年亚洲杯赛 (暨亚洲 18 青年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联赛（决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4-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6-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4-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6-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5）、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初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5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6-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 第 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3-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1. 第 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3-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7-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室内曲棍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 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2. 第 3-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

1. 第 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5）、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初中组）

1. 第 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2）

1. 第 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2. 第 7-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七)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4-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室内曲棍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支队伍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为中国曲棍球协会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为中国曲棍球协会与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参加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比赛，获得以下成绩，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第 1-8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二）第 9-12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参加下列比赛，获得以下成绩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

- 1. 第 1-8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2. 第 9-12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 U23、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 1. 第 1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 4. 第 4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5. 第 5-6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6. 第 7-8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中国棒球联赛

- 1. 第 1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4. 第 4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5. 第 5-6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6. 第 7-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四) 亚洲青年锦标赛 U18

1. 第 1 名, 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 授予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冠军赛

1. 第 1 名, 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 授予 3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 授予 2 名运动员;
6. 第 7-8 名, 授予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 U19 体校组

1. 第 1 名, 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 授予 1 名运动员。

(七) 全国大学生棒球联赛甲组第 1 名, 授予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参加下列比赛, 获得以下成绩者, 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杯 U23

1. 第 1-4 名, 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 授予 9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 授予 7 名运动员。

(二) 世界杯 U18

1. 第 1-4 名, 授予 12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 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锦标赛 U18

1. 第 1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7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锦标赛 U15

1. 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中国棒球联赛

1. 第 1-4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9-10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 11-12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5. 第 5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6. 第 6-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4-6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八）全国青年运动会

U19 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U19 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U15 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U15 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九）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冠军组：

1. 第 1 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U15 组：

1. 第 1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十）全国大学生联赛甲组

1. 第 1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十一）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杯 U15、亚洲锦标赛 U18

1. 第 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 7-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亚洲锦标赛 U15

1. 第 1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9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7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三）全国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5. 第 5-8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四）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五）全国青年运动会

U19 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U19 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U15 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 5-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U15 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4. 第 4-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六）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

1. 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U15 组：

1. 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6. 第 7-8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七）全国大学生联赛甲组

1. 第 1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八)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5 组：

1. 第 1-8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9-10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 11-1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4. 第 13-14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5. 第 15-16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U12 组：

1. 第 1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大学生联赛甲组第 1-8 名，各授予 14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4 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棒球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报名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或参加多个比赛的，则取最高水平组别授予等级称号，不可重复申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以成绩册和技术统计表为准。

全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杯：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7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 （四）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五）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六）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七）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杯第 1-12 名，授予未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5.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6.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U18 青年亚洲杯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中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总决赛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

1. 第 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U18 青年亚洲杯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U15 亚洲杯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 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1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U19（决赛阶段）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中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U15（决赛阶段）
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 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6.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第 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U19（决赛阶段）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U15(决赛阶段)
体校组: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 5-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中国中学生棒垒球锦标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7-8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

U15 体校组：

1. 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1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13-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15-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U15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1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13-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15-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U12 体校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U12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中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总决赛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三) 中国中学生棒垒球锦标赛

1. 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1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13-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15-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和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

- (一)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二)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三)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四)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五)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U19、U17 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U18、U16 亚锦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成年组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全国女子篮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9-1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NBL 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U19、U17 世界杯、U18、U16 亚锦赛，第 1-16 名授予未获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成年组第 1-12 名，授予未获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2. 青年组
 - （1）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2）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3）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甲组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男子组、女子组，全国（U21）青年

篮球锦标赛男子组、女子组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全国（U18）青年篮球冠军赛男子组、女子组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全国（U17/U16）青少年篮球联赛前十六强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全国 U17 篮球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全国篮校杯篮球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联赛

1. 总排名

-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东南西北 4 个分区赛排名

- (1)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高中组、中国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高中比赛，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高中比赛，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甲组，第 1-12 名授予参赛的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2. 乙组

（1）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男子组、女子组，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男子组、女子组决赛，第 1-12 名授予参赛的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三）全国（U18）青年篮球冠军赛男子组、女子组决赛，第 1-12 名授予参赛的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四）全国（U17）青少年篮球联赛前十六强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 5 名运动员。

（五）全国（U17）青少年篮球联赛南北大区赛，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全国 U17 篮球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全国篮校杯篮球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八) 全国 (U16) 青少年篮球联赛前十六强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 5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九) 全国 (U16) 青少年篮球联赛南北大区赛，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 全国体校 U16 篮球锦标赛前十六强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 2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 (U15/U14) 青少年篮球联赛前十六强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二) 全国 (U15/U14) 青少年篮球联赛南北大区赛，第 9-12 名授予参赛 2 名运动员。

(十三)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

1. 高中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初中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5) 第 13-1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四)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联赛

1. 总排名

-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东南西北 4 个分区赛排名

- (1)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五)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初中联赛

1. 总排名

-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 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东南西北 4 个分区赛排名

(1) 第 3-4 名, 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 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六) 全国 U15 篮球决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 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 授予参赛 4 名运动员。

(十七) 全国篮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U15 比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 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 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八)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高中组

1. 第 1-2 名, 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九) 中国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1. 第 1-2 名, 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十)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比赛

1. 高中比赛

-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初中比赛

-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高中比赛第 1-8 名，授予参赛的未获得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2. 初中比赛第 1-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中国篮球协会主办的各年龄段全国青少年篮球联赛区域赛、分区赛、大区赛前 12 名，授予参赛的所有未获得一、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五人制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级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级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篮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世界杯

1. 第 1-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23 世界杯、世界沙滩运动会、世界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1-3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世界杯

1. 第 5-8 名，授予未取得国际健将称号的 2 名参赛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23 世界杯、世界沙滩运动会、世界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4-6 名，授予未取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 2 名参赛运动员；
2. 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23 国家联赛总决赛、青年奥运会、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18 世界杯、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 3X3 篮球锦标赛

1. 前 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亚运会、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亚洲杯

1. 前 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17 亚洲杯、亚洲中学生 3X3 篮球锦标赛

1. 前 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大学生三对三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中国三对三篮球职业联赛总决赛（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联赛、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

1. 各组别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各组别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 各组别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23 世界杯、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23 国家联赛总决赛、世界沙滩运动会、世界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青年奥运会、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18 世界杯、亚运会、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亚洲杯、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17 亚洲杯、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 3X3 篮球锦标赛、亚洲中学生 3X3 篮球锦标赛

1. 前 8 名，授予未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中国三人篮球职业联赛总决赛（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联赛、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

1. 各组别前 8 名，授予未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2. 各组别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各组别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各组别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各组别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4. 各组别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 全国三人篮球锦标赛、全国 U18 三人篮球锦标赛、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东部、北部、南部、西部、中部）大区赛

1. 第 1-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肯德基中国中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

1. 总决赛

-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分区赛

(1) 第 1-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三人制篮球赛，高中组（或 18 岁以下）、初中组（或 15 岁以下）比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各组别第 9-12 名授予未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各组别第 2-12 名授予未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三) 全国三人篮球锦标赛、全国 U18 三人篮球锦标赛、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中国三对三篮球职业联赛总决赛（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联赛、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中国大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第 2-8 名授予未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四) 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东部、北部、南部、西部、中部）大区赛、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省级赛决赛

1. 第 1-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肯德基中国中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分区赛

1. 第 1-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与教育行政部门共

同主办的三人制篮球赛，高中组（或 18 岁以下）、初中组（或 15 岁以下）
比赛

1. 第 2-4 名，授予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省级赛决赛

1. 第 1-8 名，授予未取得二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三人制篮球赛，高中组（或 18 岁以下）、初中组（或 15 岁以下）
比赛

1. 第 5-8 名，授予未取得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 2 名参赛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的赛事信息、运动员参赛数据应在中国篮球协会指定大数据平台注册及公布（国际赛事除外）。
3. 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12 队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取得相关数据统计记录，相关数据可以在中国篮球协会指定官方数据统计平台上查询或由比赛组委会提供。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一)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二) 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三) 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四) 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五)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 U21 锦标赛（男子）、世界 U20 锦标赛（女子）、世界 U19 锦标赛（男子）、世界 U18 锦标赛（女子）、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亚洲 U20 锦标赛（男子）、亚洲 U19 锦标赛（女子）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亚洲 U18 锦标赛（男子）、亚洲 U17 锦标赛（女子）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五)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成年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联赛、全国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学生运动会（排球大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学生运动会（排球中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成年组

- (1)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 (2)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联赛、全国锦标赛

1.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13-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三)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1.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9-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21、女子 U20)、全国青少年联赛(男子 U21、女子 U20)、全国青少年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9、女子 U18)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7、女子 U17)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学生运动会(排球大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学生运动会(排球中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9-10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十)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决赛阶段）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甲组）、锦标赛（甲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高中锦标赛、中学生运动会（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21、女子 U20）、全国青少年联赛（男子 U21、女子 U20）、全国青少年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9、女子 U18）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7、女子 U17）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四）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决赛阶段）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13-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初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9-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甲组）、锦标赛（甲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高中锦标赛、中学生运动会（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 4 名二级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 3 名二级运动员。

(八)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乙组)、锦标赛(乙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初中锦标赛、中学生运动会(初中组)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体校 U15 男排锦标赛、全国体校 U15 女排锦标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甲组)、锦标赛(甲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高中锦标赛

1. 第 2-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乙组)、锦标赛(乙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初中锦标赛、中学生运动会(初中组)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 1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以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2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32 名；
- （三）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前 48 名；
- （四）世界巡回赛三星级及以上单站赛事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第 33-37 名；
- （二）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第 49-100 名；
- （三）世界巡回赛三星级及以上赛事第 9-17 名，二星级赛事前 16 名；
- （四）青年奥运会前 16 名；
- （五）亚洲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 16 名；
- （六）世界青年锦标赛（U21、U19）前 32 名；
- （七）世界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前 8 名；
- （八）亚洲青年锦标赛（U21、U19）前 8 名；
- （九）全国运动会、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前 16 名，全国运动会青年组前 4 名；
- （十）全国锦标赛前 8 名；
- （十一）全国青年锦标赛（U21、U19）年度积分前 4 名；
- （十二）全国学生运动会（甲组）前 8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第 17-48 名；
-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 (U21、U19) 第 33-48 名；
- (三) 世界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第 9-16 名；
- (四) 世界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前 8 名；
- (五) 亚洲青年锦标赛 (U21、U19) 第 9-16 名；
- (六) 亚洲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前 8 名；
- (七) 全国运动会第 17-24 名，全国运动会青年组第 5-16 名；
- (八) 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第 17-32 名；
- (九) 全国锦标赛第 9-16 名；
- (十) 全国学生运动会 (甲组) 第 9-16 名
- (十一) 全国学生运动会 (乙组) 前 8 名；
- (十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 (U21、U19) 年度积分第 5-8 名；
- (十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 (U17) 年度积分前 4 名；
- (十四) 中国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专业组、高水平组、体院组) 前 4 名；
- (十五) 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体校组、高中组) 前 3 名，(初中组) 第 1 名；
- (十六) 省 (区、市)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或冠军赛) 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 全国学生运动会 (乙组) 第 9-16 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 (U21、U19) 年度积分第 9-16 名；
-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 (U17) 年度积分第 5-8 名；
- (五) 中国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专业组、高水平组、体院组) 第 5-8 名，(阳光组) 前 4 名；

(六) 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体校组、高中组)第 4-8 名,(初中组)第 2-4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初中组)第 5-8 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9-1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6 对、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WTT 大满贯赛事正赛、WTT 世界杯决赛、国际乒联世界杯、青年奥运会的运动员；
- （二）国际乒联乒乓球世界排名前 16 位的运动员；
- （三）WTT 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国际乒联乒乓球世界排名第 17-50 位；
- （二）WTT 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
- （三）WTT 球星挑战赛单项前 8 名、WTT 挑战赛前 3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
- （五）世界青年锦标赛（18 岁组）、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18 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亚洲青少年锦标赛（15 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六）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单打前 16 名，双打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 （七）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八）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 （九）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乒超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最高级别赛事）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 A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二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前 3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18 岁组）、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18 岁组）单项第 5-16 名，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亚洲青少年锦标赛（15 岁组）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单打第 17-64 名，双打第 9-32 名，团体第 5-16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乒超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最高级别赛事）团体前 5-10 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 A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二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第 4-8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3. 甲 B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三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前 3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4. 甲 C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四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前 2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七）全国 U 系列比赛

1.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北方赛区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

运动员；

2. 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决赛）（甲组、乙组）单项前 3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3. 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7-32 名，团体第 9-16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甲 A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二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第 9-12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2. 甲 B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三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第 4-8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3. 甲 C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四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第 3-4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4. 甲 D 比赛（或中国乒协主办的俱乐部第五级别赛事）总成绩团体前 2 名中在各站比赛中均至少有 1 场胜场记录的运动员；

（四）全国 U 系列比赛

1.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北方赛区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4-8 名

的出场运动员；

2. 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决赛）（甲组、乙组）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3-8 名的出场运动员；

3. 全国青少年乒乓球精英系列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单项 5-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全国青少年乒乓球精英系列赛（戊组、己组、庚组、辛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3-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3-6 名，团体第 3-6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中学生比赛、小学生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单打、双打、团体、混合双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最高水平组别年龄应当为 13 岁（含）以上。
4. 团体项目的出场证明由中国乒乓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
-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三）汤姆斯杯、尤伯杯、苏迪曼杯、青年奥运会、世界羽联巡回赛总决赛、超级 1000 赛、超级 750 赛前 4 名；
- （四）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参加世界锦标赛、汤姆斯杯、尤伯杯、苏迪曼杯、亚洲运动会的运动员；
- （二）青年奥运会第 5-8 名；
- （三）世界羽联巡回赛总决赛、超级 1000 赛、超级 750 赛第 5-16 名，超级 500 赛、超级 300 赛前 8 名；
-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前 4 名；
- （五）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单项第 1 名，世界中学生锦标赛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六）亚洲锦标赛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3-4 名的出场运动员；
- （七）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八）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 （九）全国运动会专业组决赛阶段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出场的注册运动员；

(十一)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级联赛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社会俱乐部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四) 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 16 至 17 岁年龄组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羽联巡回赛超级 500 赛、超级 300 赛第 9-16 名，超级 100 赛、国际挑战赛前 16 名；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单项第 5-8 名；

(三)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单项第 2-4 名、世界中学生锦标赛团体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 亚洲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 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3-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第 2-4 名；

(七) 亚洲 U15 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八)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前 4 名；

(九) 全国运动会专业组决赛阶段单项 17-32 名，团体 9-12 名；

(十)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出场的注册运动员；

(十一)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级联赛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级联赛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单项第 5-8 名, 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体校乙组单项前 4 名, 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社会俱乐部组单项第 3-6 名, 团体第 3-6 名的出场运动员; 大学组单项前 3 名, 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 5-8 名, 团体第 3-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乙组单项前 4 名, 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四) 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 16 至 17 岁年龄组单项第 2-6 名, 团体第 2-6 名的出场运动员; 15 岁年龄组单项前 3 名, 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14 岁年龄组、13 岁年龄组单项前 2 名, 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五)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超级组)单项前 2 名, 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丙组(高水平组)单项第 1 名, 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项前 2 名, 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七) 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前 2 名, 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单项第 5-16 名;

(二)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单项第 5-8 名, 世界中学生锦标赛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7-32 名, 团体第 9-16 名出场的注册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 9-16 名, 团体第 9-16 名的出场运动员; 乙组单项第 5-8 名, 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甲级联赛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级联赛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体校甲组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9-16 名的出场运动员；体校乙组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社会俱乐部组单项第 7-8 名，团体第 7-8 名的出场运动员；大学组单项第 4-6 名，团体第 4-6 名的出场运动员；高中组单项前 2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 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 16 至 17 岁年龄组单项第 7-8 名，团体第 7-8 名的出场运动员；15 岁年龄组单项第 4-6 名，团体第 4-6 名的出场运动员；14 岁年龄组、13 岁年龄组单项第 3-6 名，团体第 2-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超级组)单项第 3-4 名，团体第 3-4 名的出场运动员；丙组(高水平组)单项第 2-3 名，团体第 2-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单项前 2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项第 3-8 名，团体第 3-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一) 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第 3-8 名，团体第 3-4 名的出场运动员；其他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乙级联赛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 12 岁年龄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11 岁年龄组、10 岁年龄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

场运动员；

（三）全国后备人才基地比赛 11 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10 岁组、9 岁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大学组单项第 7-8 名，团体第 7-8 名的出场运动员；高中组单项第 3-4 名，团体第 2-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超级组）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丙组（高水平组）单项第 4-6 名，团体第 4-6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单项第 3-4 名，团体第 2-3 名的出场运动员；初中组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双打、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可授予二级及以上等级称号的最高水平组别年龄应当为 14 岁及以上。

4. 上述条款中“出场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羽毛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以中国羽毛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单打前 32 名，双打前 16 名，混双前 8 名；

（二）比利简金杯世界组(含世界组附加赛)获胜轮次的上场运动员；戴维斯杯世界一组获得晋级世界组附加赛资格的上场运动员；

（三）WTA 单打排名前 100 位，WTA 双打排名前 50 位，ATP 单打排名前 200 位，ATP 双打排名前 100 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直接进入正选及从预选赛打入正选赛的运动员，持外卡进入单打、双打正选比赛晋级次轮的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的青少年比赛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4 名；

（三）比利简金杯亚大区组获得晋级世界组附加赛资格的运动员；

（四）戴维斯杯世界一组获胜轮次的运动员；

（五）青少年戴维斯杯、比利简金杯世界组比赛前 6 名、亚大区预赛第 1 名的上场运动员；

（六）WTA 单打排名第 101-200 位，WTA 双打排名第 51-100 位，ATP 单打排名第 201-350 位，ATP 双打排名第 101-150 位；

（七）ITF 青少年排名前 30 位；

（八）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4 名；

（九）亚运会单打前 16 名，双打、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8 名的上场

运动员；

(十) 全国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单打前 2 名，双打、混双第 1 名；

(十二) 全国单项总决赛单打、双打、混双前 4 名；

(十三) 全国团体锦标赛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四) 全国青年团体锦标赛前 2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五)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总决赛 (CTJ-A1 级) 18 岁组单打、双打前 4 名，16 岁组单打、双打前 2 名；

(十六) 中国网球巡回赛职业级单打、双打年终排名前 4 位；职业级总决赛单打、双打前 4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少年戴维斯杯、比利简金杯世界组比赛前 10 名，亚大区预选赛前 2 名的上场运动员；

(二) 世界少年网球团体锦标赛世界组前 6 名，亚大区预赛第 1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 具有 ATP/WTA 单打、双打排名的运动员；

(四) ITF 青少年排名第 31-500 位；

(五) 亚洲青年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8 名；

(六) 全国运动会单项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 (持外卡进入的除外)，团体第 5-12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七)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单打第 3-16 名，双打、混双第 2-8 名，14 岁组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单打前 8 名，双打、混双前 4 名；

(八) 全国单项总决赛单打第 5-32 名，双打、混双第 5-16 名；

(九) 全国团体锦标赛第 4-16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 全国青年团体锦标赛第 3-8 名的上场运动员，全国少年团体锦标赛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一)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总决赛(CTJ-A1 级)18 岁组单打第 5-16 名、双打第 5-8 名；16 岁组单打第 3-8 名、双打第 3-4 名；14 岁组单打前 4 名、双打前 2 名；

(十二) CTJ 积分排名系列赛 16 岁组 A2 级单打前 4 名、A3 级单打前 2 名；

(十三) 全国青少年网球年终排名(CTJ 年终排名)16 岁组前 20 位，14 岁组前 10 位。

(十四) 中国网球巡回赛职业级单打、双打年终排名第 5-8 名；职业级总决赛第 5-8 名；

(十五)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乙组、丙组)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4 名，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六) 中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高中组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4 名，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初中组单打前 4 名，双打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打、双打、混双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上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ITF 青少年排名第 501-1000 位的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 16 岁组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单打第 17-32 名，双打、混双第 9-16 名；14 岁组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单打第 9-16 名，双打、混双第 5-8 名；

(三) 全国青年团体锦标赛第 9-16 名的上场运动员，全国少年团体锦标赛第 5-8 名的上场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总决赛 (CTJ-A1 级) 18 岁组单打第 17-32 名, 双打第 9-16 名; 16 岁组单打第 9-16 名、双打第 5-8 名; 14 岁组单打第 5-8 名、双打第 3-4 名; 12 岁组单打前 4 名、双打前 2 名;

(五) CTJ 积分排名系列赛 16 岁组 A2 级单打 5-8 名, A3 级单打第 3-4 名, A4 级和 B1 级单打前 2 名;

(六) CTJ 积分排名系列赛 14 岁组 A2 级单打前 4 名, A3 级单打前 2 名, A4 级和 B1 级第 1 名;

(七) 全国青少年网球年终排名 (CTJ 年终排名) 16 岁组第 21-50 位, 14 岁组排名第 11-20 位, 12 岁组排名前 10 位;

(八) 中国网球巡回赛精英级 CTA500 单打、双打年终排名前 4 名, 精英级 CTA500 总决赛单打、双打前 2 名;

(九)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乙组、丙组单打第 9-16 名, 双打第 3-8 名, 团体 3-8 名的上场运动员; 甲组单打前 2 名, 双打第 1 名, 团体第 1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 中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高中组单打 9-16 名, 双打 5-8 名, 团体 5-8 名的上场运动员; 初中组单打 5-8 名, 双打 3-4 名, 团体 3-4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一) 省 (区、市)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打前 16 名, 双打、混双前 8 名, 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网球年终排名 (CTJ 年终排名) 具有 16 岁组排名的运动员, 14 岁组排名第 21-150 位, 12 岁组排名第 11-50 位;

(二) CTJ 积分排名系列赛 14 岁组 B1 级单打前 16 名、C1 级前 8 名, 12 岁组 B1 级单打前 8 名、C1 级单打前 4 名;

(三) 中国网球巡回赛精英级 CTA500 单打、双打年终排名第 5-8 名; 精英级 CTA500 总决赛单打、双打第 3、4 名;

(四)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甲组单打 3-8 名, 双打 2-4 名, 团体 2-4 名的上场运动员;

(五) 中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初中组单打 9-16 名, 双打 5-8 名, 团体 5-8 名的上场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打第 17-32 名, 双打、混双第 9-16 名, 团体第 5-8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七)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少年比赛单打前 8 名, 双打、混双前 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团体、单打、双打
混合: 双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对)、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 省级和地市级各单项须至少有 6 人(对)、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ATP/WTA 排名指按周正式公布的排名。
5. 上述条款中涉及排名和“上场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网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第 3-4 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团体、单项前 1-4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第 5-8 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团体、单项第 5-8 名；
- (三) 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3 名、单项前 6 名；
- (四) 世界青少年比赛团体、单项前 3 名；
- (五) 亚洲青少年比赛团体、单项前 2 名；
- (六) 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4-6 名、单项第 7-8 名；
- (二) 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第 4-6 名；
- (三) 全国大学生软式网球比赛团体、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
- (二) 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第 7-8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3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团体、单打、双打
混合: 双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世界系列赛（取最好成绩的一站）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世界系列赛（取最好成绩的一站）第 1-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亚运会、亚洲系列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亚洲青年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第 1-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亚洲 U20 锦标赛、亚洲 U18 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学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全国业余联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业余联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比赛
(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学校组、社会俱乐部组)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全国业余联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业余联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比赛
(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中学生)第1-6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1-3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7人制比赛每支队伍人数按13人计算。
3. 以上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5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4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达到测试标准后报名上场参加比赛并达到规定时间。相关证明由中国橄榄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15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世界运动会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19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赛的17名运动员;
3. 第3-4名,授予参赛的15名运动员;
4. 第5-8名,授予参赛的12名运动员;
5. 第9-12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

(二)亚洲锦标赛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3. 第3-4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5.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学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学校组、社会俱乐部组）、全国青少年U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U系列冠军赛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10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赛的8名运动员；
3. 第3-4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4. 第5-6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

（二）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3. 第3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2. 第2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3. 第3-4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4. 第5-6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1-2名，授予参赛的19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15人制比赛每支队伍人数按23人计算。

3. 以上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达到测试标准后报名上场参加比赛并达到规定时间。相关证明由中国橄榄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男子世界杯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二）男子职业大满贯赛事（英国公开赛、美国公开赛、美国大师赛、美国 PGA 锦标赛）、女子职业大满贯赛事（英国女子公开赛、美国女子公开赛、女子 PGA 锦标赛、依云锦标赛、全日空锦标赛）、男子世界锦标赛获得晋级的运动员；

（三）年度世界职业排名前 10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职业年度排名第 101-500 名；

（二）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个人前 32 名，团体前 16 名；

（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12 名，团体前 8 名；

（四）亚洲青年运动会个人前 12 名，团体前 8 名；

（五）野村杯（亚洲男子业余团体锦标赛）、皇后杯（亚洲女子业余团体锦标赛）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六）全运会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七）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个人前 12 名，团体前 6 名；

（八）世界业余年度排名前 200 名；

（九）中国男、女公开赛（职业）个人前 32 名；

（十）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中国业余精英赛个人前 3 名；

（十一）中国职业年终排名前 30 名；

（十二）中国青少年年终排名前 10 名；

(十三) 世界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十四) 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前 3 名，团体冠军。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拥有世界职业排名的运动员；

(二) 青年奥运会、亚运会入选中国队参赛的运动员；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入选中国队参赛的运动员；

(四) 亚洲青年运动会入选中国队参赛的运动员；

(五) 野村杯（亚洲男子业余团体锦标赛）、皇后杯（亚洲女子业余团体锦标赛）入选中国队参赛的运动员；

(六) 全运会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七) 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个人第 13-32 名，团体第 7-12 名；

(八) 世界业余年度排名第 201-1000 名；

(九) 中国男、女公开赛（职业）晋级的运动员；

(十)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中国业余精英赛个人第 4-8 名；

(十一) 中国职业年终排名第 31-100 名；

(十二) 中国青少年年终排名第 11-50 名；

(十三) 世界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第 6-12 名；

(十四) 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第 4-6 名，团体第 2-3 名；

(十五) 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个人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十六) 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十七) 中国青少年一级赛个人前 3 名；

(十八) 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专业组）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二) 世界业余年度排名第 1001-2000 名；

(三)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中国业余精英赛个人第 9-32 名；

(四) 中国职业年终排名第 101-200 名；

(五) 中国青少年年终排名第 51-100 名；

(六) 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第 7-12 名，团体第 4-6 名；

(七) 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个人第 7-12 名，团体第 4-8 名；

(八) 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个人第 4-6 名，团体第 2-3 名；

(九) 中国青少年一级赛个人第 4-8 名；

(十) 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专业组）个人第 4-8 名，团体第 2-4 名；

(十一) 中国青少年第二至第四级赛个人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中国业余精英赛晋级的运动员；

(二) 年终中国青少年排名第 101-200 名；

(三) 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个人第 13-24

名，团体第 9-16 名；

（四）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个人第 7-12 名，团体第 4-8 名；

（五）中国青少年一级赛个人第 9-16 名；

（六）中国青少年第二至第四级赛个人第 4-8 名；

（七）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个人前 6 名，团体前 6 名。

注：

1. 可授予运动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以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必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必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有下列情况的运动员，不得根据团体排名获得等级称号资格：
 - （1）在团体赛中被取消一轮比赛资格；
 - （2）本人成绩无法在任何一轮比赛中计入团体成绩。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涉及青少年比赛或排名的，仅指最高年龄组别的比赛或排名。
6. 上述条款涉及“排名”、“进入决赛”、“参赛”等的相关证明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成年组单项比赛前 6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
- (二) 世界航空运动会单项比赛前 6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
- (三) 在国际比赛创造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成年组单项比赛第 7-10 名，集体项目第 4-6 名；
- (二) 世界航空运动会单项比赛第 7-10 名，集体项目第 4-6 名；
- (三) 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单项比赛前 3 名，集体项目第 1 名；
- (四) 在亚洲锦标赛创造亚洲纪录；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比赛第 1 名；
- (六) 在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创造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成年组单项比赛第 11-15 名；
- (二) 亚洲锦标赛单项比赛第 4-6 名、集体项目第 2-3 名；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比赛第 2-3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比赛、集体项目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为，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特技定点跳伞：男、女个人特技，男、女个人定点，男、女个人全能，男、女集体定点

造型跳伞：公开、女子四人造型，四人立式造型，八人造型

踩伞跳伞：双人花样、四人循环、四人花样

艺术跳伞：双人艺术，单人艺术

伞翼飞行：速度飞行、距离飞行、定点降落，自由式飞行

速度跳伞：个人坠落速度

滑雪跳伞：男、女个人定点加滑雪，男、女集体定点加滑雪

翼装飞行：时间飞行、距离飞行、速度飞行

室内跳伞：男、女个人自由式、双人动态，四人动态，公开、女子四人造型，四人立式造型，八人造型

2.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以最高水平组别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小项中，个人项目至少 4 人参赛，集体项目至少 4 支队伍参赛时，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个人总分前 8 名；
- （二）创造滑翔世界纪录；
- （三）完成 500 公里封闭航线或 700 公里直线距离。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宝石证章条件的任意一项，即：滑翔距离 500 公里、三角航线（或往返）滑翔距离 300 公里、升高高度 5000 米；
- （二）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金质证章全部要求，即：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3000 米、滑翔距离 300 公里；
- （三）连续两年获得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 （四）创造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银质证章全部要求，即：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1000 米，直线滑翔距离 50 公里；
-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银质证章条件的任意一项：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1000 米、直线滑翔距离 50 公里；
- （二）连续两年获得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完成“初级滑翔机训练理论教材”规定的航空理论教育，考试合格，并按滑翔训练大纲要求在外场训练中经过带飞后，单独飞行 25 次以上，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升高高度、留空时间、直线距离
2.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申报等级称号的时间、高度、距离各项成绩由竞赛委员会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出具证明。
5. 世界锦标赛成绩证明材料为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出具的成绩通报文件。
6. 全国锦标赛成绩须提供盖有承办单位公章的成绩册和获奖证书。
7. 申请三级运动员的成绩证明由培训单位提供。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 （二）世界航空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 （三）创造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团体项目第 4-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团体项目前 2 名；
- （三）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团体项目第 1 名；
- （五）创造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 3-6 名、团体项目第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第 2-3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 （三）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单项前 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操纵员；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团体项目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3 名；

(二)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单项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2-3 名操纵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第 2-4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单项第 7-8 名、团体项目第 4-6 名操纵员；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第 5-8 名、团体项目第 3-8 名；

(三) “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6 名；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前 6 名、团体项目前 2 名。

注：

一、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均设单项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一) 自由飞类模型

1. 以下小项限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含国际级运动健将)以下运动员等级：

牵引滑翔机、橡筋动力飞机、活塞式发动机动力飞机、橡筋动力室内飞机、山坡滑翔机；

2. 以下小项限申报一级(含一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三级牵引滑翔机、三级橡筋动力飞机、三级活塞式发动机动力飞机、三级橡筋动力室内飞机。

3. 以下小项限申报二级(含二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二级牵引滑翔机、二级橡筋动力飞机。

4. 以下小项限申报三级运动员等级：

电动模型滑翔机、一级牵引滑翔机、一级橡筋动力飞机、橡筋动力扑翼飞机、弹射滑翔机、手掷滑翔机直线距离飞行、仿真纸折飞机。

(二) 线操纵类模型

1. 以下小项限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含国际级运动健将）以下运动员等级：
线操纵竞速、国际级线操纵特技、线操纵特技、线操纵编组竞速、线操纵空战、
线操纵特技编队飞行；
2. 以下小项限申报一级（含一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三级线操纵特技、线操纵电动特技、线操纵电动编组竞速、线操纵电动空战、
室内线操纵电动特技、室内线操纵电动编队飞行、室内线操纵电动空战。
3. 以下小项限申报二级（含二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二级线操纵特技、U12 线操纵电动编组竞速、U12 线操纵电动空战、U12 室内线操纵电动空战。

（三）无线电遥控类模型

1. 以下小项限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含国际级运动健将）以下运动员等级：
国际级遥控特技、遥控特技、国际级遥控直升机特技、遥控直升机特技、遥控绕标竞速、
遥控牵引滑翔机、遥控山坡滑翔机、遥控留空时间滑翔机、遥控手掷滑翔机、遥控固定翼
花式飞行、遥控直升机花式飞行、遥控固定翼花式绕标飞行、遥控固定翼双机编队飞行、
遥控直升机双机编队飞行、遥控空投、遥控直升机任务飞行、遥控直升机障碍飞行、遥控
双机分离定点、二对二遥控空战、遥控涡喷特技飞行、遥控涡喷编队飞行、多轴无人机任
务飞行、多轴无人机竞速、多轴无人机障碍飞行、多轴无人机足球、多轴无人机花式飞行、
多轴无人机定向、多轴无人机空战、多轴无人机耐久飞行、多轴无人机编程飞行、多轴无
人机定点投递飞行、遥控室内特技、遥控室内花式、遥控室内编队飞行、限时载重空投飞
行、限距载重空投飞行、太阳能飞机、模拟搜救。
2. 以下小项限申报一级（含一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三级遥控特技、三级遥控直升机特技、遥控弹射滑翔机、遥控纸飞机编队飞行、遥控纸飞
机任务飞行、三级遥控室内特技。
3. 以下小项限申报二级（含二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二级遥控特技、二级遥控直升机特技、U12 遥控手掷滑翔机。

（四）电动类模型：

1. 以下小项限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含国际级运动健将）以下运动员等级：
遥控电动特技、遥控电动滑翔机、遥控电动绕标、遥控电动竞速、遥控大型电动滑翔机、
遥控热气流留空时间电动滑翔机、遥控室内电动竞技飞机、遥控电动空战、遥控室内电动
空战、遥控电动直升机障碍飞行、遥控太阳能电动飞机、遥控太阳能电动留空时间飞机、
遥控太阳能电动载重飞机。
2. 以下小项限申报一级（含一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三级遥控电动特技、三级遥控电动滑翔机。
3. 以下小项限申报二级（含二级）以下运动员等级：
二级遥控电动特技、二级遥控电动滑翔机。

4. 以下小项限申报三级运动员等级：

一级遥控电动滑翔机。

(五) 仿真类模型：

以下小项限申报运动健将（含运动健将）以下运动员等级：

仿真飞机、遥控仿真飞机、遥控电动仿真模型。

(六) 航天类模型：

以下小项限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含国际级运动健将）以下运动员等级：

高度火箭、伞降火箭、助推滑翔机火箭、仿真高度火箭、带降火箭、仿真火箭、遥控助推滑翔机火箭、自旋转翼火箭。

二、世界锦标赛（含青年组）、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单独设立的女子组单项(含 2 人以上组合) 和团体项目取得相应成绩，也可授予等级称号。

三、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四、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五、省级、地市级比赛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设项一致，并按单项体育协会公布的航空航天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1 名；

（三）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

（三）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3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4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四）全国公开赛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7-8 名，团体项目第 4-6 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5-8 名，团体项目第 3-4 名；

(三) 全国公开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四) “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个人、团体项目（竞速类，竞技类，直线类）前 8 名。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1-6 名；

(六)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个人项目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项目均设个人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1/10 内燃机房车、1/10 内燃机越野车、1/8 内燃机公路车、1/8 内燃机越野车、1/8 内燃机卡车、1/8 内燃机 GT 房车、1/18 电动房车、1/12 电动公路车、1/10 电动房车、1/10 电动越野车（两轮驱动）、1/10 电动越野车（四轮驱动）、1/10 电动漂移车、1/10 电动方程式赛车、1/8 电动越野车、1/27 电动房车、1/24 电动拉力车、1/22 电动拉力车、1/18 电动越野车、1/18 电动方程式赛车、1/18 电动拉力车、1/18 电动公路车、1/16 电动越野、1/16 电动房车、1/16 电动大轮车、1/8 内燃机特技车、1/5 内燃机越野车、1/5 内燃机公路摩托车、1/5 内燃机越野摩托车、1/10 电动攀爬车、1/10 电动短途卡车、1/8 电动公路车、1/8 电动公路摩托车、1/8 电动越野摩托车、1/8 电动特技摩托车、1/5 电动越野摩托车、1/8 电动房车、智能无人驾驶车、电动工程车、轨道火车、电动仿真模型车，仿真外观模型车。

(2) “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项目。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授予等级称号比赛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类竞赛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车辆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2)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一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团体项目第 1 名；
- （二）创造世界航海模型联合会承认的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项目第 2-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团体项目第 1 名；
- （三）创造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项目 4-6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团体项目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团体项目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团体项目第 4-6 名；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4-8 名；
- （二）“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总决赛个人、团体项目（航行项目）前 8 名；
-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

团体项目前 6 名；

(四) 市(地、州、盟)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个人项目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均设个人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仿真 C 类模型：C1；C2；C3A；C3B；C3C；C3D；C3E；C4(含 C4A；C4B；C4C；C4D)；C5；C6；

C7；C8；C-PF

耐久项目模型：FSR-V3.5；FSR-V7.5；FSR-V15；FSR-V27；FSR-V35；FSR-V 团体赛；

FSR-O3.5；FSR-O7.5；FSR-O15；FSR-O27；FSR-O35；FSR-H3.5；FSR-H7.5；

FSR-H15；FSR-H27；FSR-VE21；FSR-OE21

动力艇模型：F1V-3.5；F1V-15；F1E；F3V；F3E；Mini Eco；Eco Expert；Mini Eco Team；

Eco Team；FSRE；Mono1；Mono2；Mini Mono；Hydro1；Hydro2；Mini Hydro；

Mini-Eco-St；ECO-PZ

遥控帆船模型：F5-S900；F5-ST950；F5-PS550；F5-PS400；F5-PS280；F5-E；F5-M；F5-10

仿真航行模型：F2-A；F2-B；F2-C；F-DS；F4-A；F4-B；F4-C；F4-PH；F6(含 F6-PRX；F6PZ；

F6-S)；F7；F-NSS-A；F-NSS-B；F-NSS-C；F-NSS-D；C6-PH

智能航行竞赛模型：USV-AI；USV-AISN；USV-VAI；USV-EAI；USV-Sa1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 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设项一致，并按相应航海模型竞赛规则组织比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地市级赛事活动，须至少有 1 名国家一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7-12 名，团体前 6 名；
- （二）亚太地区锦标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 1 名；
- （四）全国锦标赛连续两届成年组全能第 2-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 2-3 名，个人前 3 名；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3.5MHz、144MHz）全能、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能、个人前 6 名；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3.5MHz、144MHz）全能、个人第 3 名，接力第 1 名；少年组（3.5MHz、144MHz）全能、个人、接力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单项个人赛规定时间内找满指定台数；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标准距离成年组全能、个人前 3 名，青年组标准距离、短距离全能、个人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3.5MHz、144MHz）全能、个人、团体、接力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参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世界围棋公开赛个人、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2 名；
- (二)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前 8 名；
- (三)亚运会个人、混双、团体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智力运动会个人、混双第 9-16 名，团体第 3-4 名；青少年组前 6 名；
- (二)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世界围棋公开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第 3-4 名；
- (三)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第 9-16 名；
- (四)亚运会个人、混双、团体第 3-8 名；
- (五)全运会公开个人、公开混双前 16 名；
- (六)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混双前 16 名，职业团体前 4 名；
- (七)全国围棋锦标赛职业组个人前 16 名、团体甲级前 6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世界围棋公开赛个人第 17-64 名；
- (二)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第 17-32 名；
- (三)亚运会个人、混双、团体第 9-16 名；
- (四)全运会公开个人、公开混双第 17-32 名，业余个人、混双前 16 名，业余团体前 8 名；

(五) 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混双第 17-32 名，职业团体第 5-8 名，业余个人前 16 名，业余团体前 4 名；

(六) 全国围棋锦标赛：

1. 职业组：个人第 17-32 名，团体甲级第 7-16 名；
2. 业余组：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3. 少年（U16）组：个人前 6 名；
4. 儿童（U12）组：个人前 3 名；

(七) 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个人前 16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运会公开个人、公开混双第 33-72 名，业余个人、混双第 17-64 名，业余团体第 9-32 名；

(二) 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混双第 33-72 名，职业团体第 9-32 名，业余个人第 17-64 名，业余团体第 5-8 名；

(三) 全国围棋锦标赛

1. 职业组：个人第 33-72 名，团体乙级前 16 名；
2. 业余组：个人第 17-72 名，团体第 9-24 名；
3. 少年组（U16）组：个人第 7-32 名；
4. 儿童组（U12）组：个人第 4-16 名；

(四) 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个人第 17-72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围棋锦标赛业余组个人第 73-128 名，团体第 25-64 名；少年组（U16）组个人第 33-128 名；儿童组（U12）组个人第 17-64 名；

(二) 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本赛个人第 73-128 名；

(三)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32 名，团体前 1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锦标赛前 16 名, 团体前 8 名;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6 名, 团体前 3 名。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个人、团体
混双: 少年; 儿童
2. 上述比赛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地市级比赛团体项目授予等级称号的, 个人出场率须达到 30%以上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5. 全国围棋锦标赛的具体比赛认定:
 - (1) 职业甲级组男子团体为全国围棋甲级联赛; 个人为全国围棋锦标赛(个人)男子组;
 - (2) 职业甲级组女子团体为全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 个人为全国围棋锦标赛(个人)女子组;
 - (3) 职业乙级组男子团体为全国围棋锦标赛(团体)男子乙级团体;
 - (4) 职业乙级组女子团体为全国围棋锦标赛(团体)女子团体;
 - (5) 业余组男子团体、个人为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锦标赛;
 - (6) 业余组女子团体、个人为全国业余女子围棋锦标赛甲组;
 - (7) 少年组、儿童组为全国围棋锦标赛(少年儿童)。
6. 全运会、全国智力运动会中的业余团体组即全民团体组。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 （二）亚运会个人前 3 名；
- （三）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团体第 1 名；
- （四）全国锦标赛（个人）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象棋锦标赛少年 U16 个人第 1 名；
- （二）亚洲锦标赛少年个人第 1 名；
- （三）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组个人前 12 名，团体前 6 名；青年组个人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8 名；
- （五）全国锦标赛（个人）第 3-24 名；
- （六）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2 名；
- （七）全国等级赛前 3 名；
- （八）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组个人第 13-32 名，团体第 7-12 名；青年组个人第 4-12 名；公开组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3 名；少年组个人前 8 名，大学生混合团体前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9-18 名；
- （三）全国锦标赛（个人）第 25-32 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 3-16 名, 团体前 3 名;

(五)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前 8 名, 团体第 1 名;

(六)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2-12 名, U14 组个人前 6 名;

(七)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暨全国小学生训练营中学组个人前 6 名, 团体第 1 名;

(八) 全国等级赛参赛人数 30 人以上, 第 4-12 名; 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 第 4-16 名; 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 第 4-36 名; 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 第 4-4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智力运动会青年组个人赛第 13-24 名; 公开组个人第 9-16 名、团体第 4-8 名; 少年组个人第 9-16 名; 大学生混合团体第 4-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19-32 名;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 33-64 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 17-32 名, 团体第 4-6 名;

(五)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 9-16 名, 团体第 2-3 名;

(六)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13-24 名, U14 组个人第 7-16 名, U12 组个人前 3 名;

(七)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暨全国小学生训练营中学组个人第 7-12 名、团体第 2-3 名, 小学 A 组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八) 全国等级赛参赛人数 30 人以上, 第 13-24 名; 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 第 17-32 名; 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 第 37-48 名; 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 第 49-72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 33-48 名, 团体第 7-12 名;

(二)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 17-32 名, 团体第 4-6 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组个人第 25-36 名, U14 组个人第 17-32 名, U12 组个人第 4-12 名, U10 组个人前 6 名;

(四)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暨全国小学生训练营中学组个人第 13-24、团体第 4-8 名, 小学 A 组个人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小学 B 组个人前 3 名;

(五) 全国等级赛参赛人数 30 人以上, 第 25-32 名; 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 第 33-64 名; 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 第 49-96 名; 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 第 73-128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前 32 名, 团体前 6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个人前 24 名, U16 组个人前 16 名, U14 组个人前 8 名, U12 组个人前 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个人、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团体比赛授予等级称号的, 个人出场率须达到 75%及以上、胜率须达到 50%及以上。
5. 各级别快棋比赛成绩不作为申请等级称号的依据。
6. 全国等级赛的参赛人数以比赛组委会公布的成绩册为准。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杯（个人）前 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团体）、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前 6 名；
- （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6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杯（个人）第 9-1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团体）、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第 7-12 名；
- （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 7-16 名，团体第 2-6 名；
- （四）亚运会、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6 名；
- （五）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前 6 名，少年个人前 6 名，少年团体前 3 名；
- （六）全国锦标赛（个人）前 24 名；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6 名；
- （七）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甲组前 3 名；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第 7-10 名，少年个人第 7-12 名，少年团体第 4-6 名；
-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参赛人数 44 人（含）以上，录取总成绩册名次第 25-32 名；
- （三）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7-12 名；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甲组第 4-8 名，乙组前 6

名，丙组前 3 名；

（五）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第 3-6 名，乙组前 3 名，丙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第 11-12 名，少年个人第 13-18 名，少年团体第 7-10 名；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参赛人数 60 人（含）以上，录取总成绩册名次第 33-48 名；

（三）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13-16 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第 9-16 名，甲组第 9-16 名，乙组第 7-16 名，丙组第 4-8 名，丁组第 1 名；

（五）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第 7-10 名，乙组第 4-6 名，丙组第 2-3 名，丁组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参赛人数 72 人（含）以上，录取总成绩册名次第 49-60 名；

（二）全国锦标赛（团体）第 17-30 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第 17-24 名，甲组第 17-24 名，乙组第 17-22 名，丙组第 9-16 名，丁组第 2-3 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第 11-16 名，乙组第 7-10 名，丙组第 4-6 名，丁组第 2-3 名；

（五）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16 名，团体锦标赛前 6 名；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个人冠军赛甲组、乙组前 8 名，丙组、丁组前 3 名；少年团体

冠军赛甲组、乙组前 3 名，丙组、丁组前 2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级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全国锦标赛（团体）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出场率不低于 50%，胜率不低于 55%。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胜率不低于 55%。其他团体项目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出场率不低于 50%。相关证明由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省级和地方性比赛不得少于 7 轮棋，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得少于 60 分钟；全国比赛不得少于 9 轮棋，除全国智力运动会外，其他全国比赛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得少于 60 分钟。
6. 全国和地方比赛的分组：甲组为 16 岁组，乙组为 14 岁组，丙组为 12 岁组，丁组为 10 岁组。
7. 全国锦标赛（个人）包含个人甲组、个人乙组，以全国锦标赛（个人）的总成绩册为申请等级称号的依据。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前 3 名；
- （二）世界武搏运动会单项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武搏运动会单项第 2-3 名；
- （二）世界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第 1 名；
- （三）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A 组（青年组）单项前 3 名，亚洲青少年锦标赛 A 组（青年组）单项第 1 名；
- （四）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前 8 名，全能前 8 名，单项前 6 名（不含太极拳锦标赛双人项目），传统项目单项前 3 名；
- （五）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青年组）全能前 3 名，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能第 9-18 名，单项第 7-18 名，太极拳锦标赛双人项目前 18 名，传统项目单项第 4-12 名；
-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青年组）全能第 4-8 名，单项第 4-8 名，乙组（少年组）全能前 3 名，单项前 3 名；社会俱乐部组全能前 3 名，单项前 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青年组）单项前 8 名，B 组（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四)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能前 3 名, 单项前 3 名;

(五)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单项前 3 名;

(七) 中国中学生武术锦标赛单项第 1 名;

(八)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高水平组)自选项目单项第 1 名; 乙组(注册运动员组)自选项目单项前 3 名; 丙组(体育院校组)自选项目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 体校组甲组(青年组)第 9-16 名, 乙组(少年组)第 4-8 名; 社会俱乐部组全能第 4-8 名, 单项第 4-8 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青年组)单项第 9-16 名, B 组(少年组)单项第 4-8 名;

(三)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能第 4-8 名, 单项第 4-8 名;

(四)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单项第 4-8 名;

(五) 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全能前 3 名, 单项前 3 名;

(六) 中国中学生武术锦标赛单项第 2-3 名;

(七)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高水平组)自选项目单项第 2-3 名、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 乙组(注册运动员组)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 丙组(体育院校组)自选项目单项第 2-3 名, 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 丁组(普通高校阳光组)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

(八)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6 名。

(二) 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全能第 4-8 名, 单项第 4-8

名；

(三)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普通高校阳光组)传统项目单项
2-3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全能、团体：

(1) 自选及规定项目：

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二人对练、三人对练、太极对练；双人陈式太极拳、双人杨式太极拳、双人吴式太极拳、双人孙式太极拳、双人武式太极拳；双人南拳、混合双人太极拳

(2) 传统项目：

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少年规定拳

器械：南刀、醉剑、长穗剑、42式太极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传统太极器械

2. 全能及单项均为男、女项目。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8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评分裁判员规定：

(1) 国际级运动健将：比赛评分裁判员须是国际级裁判员；

(2) 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至少有2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

(3) 三级运动员：至少有2名二级裁判员。

6. 上述全国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参与主办。

7. 上述省级比赛设项必须与当年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赛事设项一致，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3 名；
- （二）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运动会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武搏运动会第 2-3 名；
-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甲组（青年组）前 3 名，亚洲青少年锦标赛甲组（青年组）第 1 名；
- （三）全国运动会（预赛、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青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预赛、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4-16 名；
-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青年组）第 4-8 名；体校组乙组（少年组）前 3 名；社会俱乐部组前 3 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8 名，全国少年锦标赛前 3 名；
- （四）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青年组）第 9-16 名；体校组乙组（少年组）第 4-8 名；社会俱乐部组第 4-8 名；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16 名,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4-8 名;

(三)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第 4-8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 体校组乙组(少年组)第 9-16 名; 社会俱乐部组第 9-16 名;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9-16 名;

(三)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第 9-16 名;

(四)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团体, 39 公斤级、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以上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以上级;

女子: 团体, 39 公斤级、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

2. 上述比赛(除世界杯、亚洲杯外)各小项须至少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评分裁判员规定:

(1) 国际级运动健将: 比赛评分裁判员须是国际级裁判员;

(2) 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男子：在中国境内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联合登山活动中，登顶两座海拔 8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女子：在中国境内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联合登山活动中，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男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8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8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三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80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女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的高度。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 女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男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 女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高度。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女子：

1.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2. 在中国境内登顶两座海拔 5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
3. 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5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中国境内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均登达海拔 6000 米以上的高度。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登山资质的认证：必须是在经过体育行政部门审批之后，发放《登山活动许可证》的登山活动中取得的登山成绩。
3. 登山成绩的确认：申请任何级别的登山项目的等级称号，都必须提供山峰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或中国登山协会出具的登顶（或登高）证明书作为成绩证明材料。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
-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三）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
- （四）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 1 名；
- （五）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 2-5 名；
-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 2-5 名；
- （三）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前 2 名；
- （四）亚洲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 1 名；
- （五）全国运动会成年组、全国锦标赛前 2 名；
- （六）全国联赛年度排名前 2 名；
- （七）中国速度系列赛年度排名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 3-5 名；
- （二）亚洲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 2-3 名；
- （三）全国运动会成年组、全国锦标赛第 3-6 名；全国运动会 16 岁以下组前 3 名；
- （四）全国联赛年度排名第 3-6 名；
- （五）中国速度系列赛年度排名第 2-6 名；

-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3 名；
- (七)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前 3 名；
- (八)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3 组第 1 名；
- (九)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U13、U15 组年度排名第 1 名；
- (十) 由中国登山协会参与主办的中国学生锦标赛大学组（丙组）前 2 名，高中组第 1 名，初中组第 1 名；
- (十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成年组、全国锦标赛第 7-10 名；全国运动会 16 岁以下组第 4-6 名；
-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4-6 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 4-6 名；
-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3 组第 2-3 名；
- (五)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U13、U15 组年度排名第 2-3 名；
- (六) 由中国登山协会参与主办的中国学生锦标赛大学组（丙组）第 3-6 名，高中组第 2-3 名，初中组第 2-3 名；
-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3-6 名；
- (八)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7-8 名；
-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 7-8 名；
-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3 组第 4-6 名；
-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U13、U15 组年度排名第 4-6 名；

(五) 由中国登山协会参与主办的中国学生锦标赛高中组第 4-6 名，初中组第 4-6 名；

(六)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7-8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年锦标赛第 3-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难度、速度、攀石、全能、速度接力
女子：难度、速度、攀石、全能、速度接力
2. 上述比赛各小项参赛国家和地区数不少于 5 个，各小项参赛人数不少于 8 人（队）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和全国青年锦标赛组别设置为：青年组（18-19 岁）、A 组（16-17 岁）和 B 组（14-15 岁）。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以国际比赛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成绩证明由中国登山协会出具。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 7-10 名；
- (二) 亚洲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三)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第 4-6 名；
- (二)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 4-6 名；
- (三) 全国大学生健美健身锦标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 7-10 名；
- (二) 全国大学生健美健身锦标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男子健美：

古典健美（按身高划分）

168cm、171cm、175cm、180cm、180cm+

传统健美（按体重划分）

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90kg+

(2) 健身（按身高划分组别）：

男子、女子健身：A组、B组

女子形体：A组、B组

男子健体：A组、B组、C组、D组、E组、F组

女子健身比基尼：A组、B组、C组、D组、E组、F组

女子健身模特：A组、B组、C组

男子健身模特：A组、B组、C组

2. 上述全国比赛均由中国健美协会主办。
3. 各小项须至少8人同场，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速度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6 名、青奥会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青奥会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青年甲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青年甲乙组前 3 名、少年甲组前 2 名、少年乙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前 2 名、少年乙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公开赛成年组前 8 名、青年甲乙组前 6 名、少年甲组前 4 名、少年乙组前 2 名、少年丙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前 3 名、少年乙组前 2 名、少年丙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公开赛成年组前 10 名、青年甲乙组前 8 名、少年甲组前 6 名、少年乙组前 4 名、少年丙组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前 6 名、少年乙组前 3 名、少年丙组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成年组前 8 名、青年甲乙组前 6 名、少年甲组前 3 名、少年乙组前 2 名、少年丙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场地赛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追逐)	00:19.300	00:19.800	00:21.200	00:22.900	00:25.800
500 米+D	00:50.150	00:50.950	00:52.500	00:55.300	00:58.200
1000 米	01:32.400	01:34.200	01:38.100	01:43.300	01:50.500
10000 米 (淘汰)	17:39.500	18:35.000	19:30.000	20:40.000	22:20.000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追逐)	00:17.665	00:18.580	00:19.456	00:21.320	00:23.640
500 米+D	00:46.720	00:47.540	00:48.700	00:52.200	00:55.300
1000 米	01:26.300	01:27.200	01:29.800	01:37.500	01:45.000
10000 米 (淘汰)	15:45.500	16:18.800	16:58.400	17:40.000	18:39.000

公路赛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00:10.550	00:10.850	00:11.400	00:12.300	00:13.200
15000 米 (淘汰)	25:27.100	26:38.500	27:53.000	30:15.000	32:55.000
马拉松	1h11:30.000	1h13:15.000	1h19:20.000	1h28:26.0000	1h46:13.000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00:09.600	00:09.850	00:10.400	00:11.200	00:12.100
15000 米 (淘汰)	22:35.466	23:19.500	24:24.000	25:58.600	28:30.000
马拉松	1h00:56.000	1h03:54.000	1h09:38.00	1h19:28.00	1h35:29.00

注：

1.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场地赛、公路赛项目均按 2019 世界锦标赛全项设置。
3. 场地赛 500 米+D（在直道加一段距离）的起点，必须设置在终点对面直道的中部（第二直弯道分界点向前量 28.92 米）。原终点不变。
4. “积分赛”和“积分淘汰赛”是按照运动员所获积分多少而排列名次。运动员获得技术等级标准须按照规定的相应赛事所获得的名次而决定。
5. 公路赛中的“单圈”项目，因场地的规格不一，运动员获得技术等级标准须按照规定的相应赛事所获得的名次而决定。

花样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 4-6 名；
- （二）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 2 名，青年组第 1 名；
-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成年组第 3-4 名；
- （二）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2-3 名，青年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第 5-6 名；
- （二）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4-6 名，青年组第 2-3 名，少年甲组第

1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第 4-6 名，少年甲组第 2-3 名；
-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青年组前 3 名，少年组第 1 名。

注：

1. 可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1) 双排轮：单人滑规定图形、自由滑、双人滑、单人舞蹈、双人舞蹈
 - (2) 单排轮：单人滑自由滑
 - (3) 集体项目：队列滑、四人舞蹈、小团比赛、大团比赛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仅以最高水平组别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速度过桩、平地跳高世界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花式绕桩、花式对抗世界锦标赛前 6 名；
- (三) 花式刹停、双人花式绕桩世界锦标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速度过桩、平地跳高世界锦标赛前 9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亚洲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青年组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花式绕桩、花式对抗世界锦标赛第 7-9 名；亚洲锦标赛前 6

名；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青年组前 3 名；

（三）花式刹停、双人花式绕桩世界锦标赛前 4-5 名；亚洲锦标赛前 3 名；全国锦标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速度过桩、平地跳高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青年组前 6 名，少年甲组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全国少年锦标赛青年甲组前 3 名，青年乙组前 3 名，少年甲组前 2 名，少年乙组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花式绕桩、花式对抗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4-6 名，青年组第 4-6 名，少年甲组前 2 名；全国少年锦标赛青年甲组前 3 名，青年乙组前 3 名，少年甲组前 2 名，少年乙组第 1 名；

（三）花式刹停、双人花式绕桩全国锦标赛第 3-4 名；全国少年锦标赛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速度过桩、平地跳高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8 名，青年组前 8 名，少年甲组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全国少年锦标赛青年甲组前 6 名，青年乙组前 6 名，少年甲组前 3 名，少年乙组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花式绕桩、花式对抗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7-8 名，青年组第 7-8 名，少年甲组前 3 名；全国少年锦标赛青年甲组第 4-6 名，青年乙组第 4-6 名，少年甲组第 3 名，少年乙组第 2 名；

（三）花式刹停、双人花式绕桩全国锦标赛第 5-6 名；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3-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速度过桩、平地跳高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12 名、青年组前 12 名, 少年甲组前 6 名, 并达到成绩标准; 全国少年锦标赛青年甲组前 8 名、青年乙组前 8 名, 少年甲组前 6 名, 少年乙组前 3 名, 并达到成绩标准;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青年组前 6 名、少年甲组前 3 名, 少年乙组第 1 名, 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花式绕桩、花式对抗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9-12 名, 青年组第 9-12 名, 少年甲组第 4-6 名; 全国少年锦标赛青年甲组第 7-8 名, 青年乙组第 7-8 名, 少年甲组第 4-6 名, 少年乙组第 3 名; 少年丙组第 1 名;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青年组前 6 名、少年甲组前 3 名, 少年乙组第 1 名;

(三) 花式刹停、双人花式绕桩全国锦标赛第 7-8 名;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5-6 名;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六、成绩标准

项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男子速桩	计时	4.30"	4.45"	4.65"	4.85"	5.05"
女子速桩	计时	4.55"	4.70"	4.95"	5.15"	5.40"
男子跳高	记高	150 cm	140 cm	132 cm	126 cm	120 cm
女子跳高	记高	125 cm	120	112 cm	106 cm	100 cm

注:

1.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裁判员要求

(1) 花式绕桩、双人花式绕桩

运动健将 5 位评分裁判, 其中至少 3 人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一级运动员 5 位评分裁判, 其中至少 1 人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二级运动员 5 位评分裁判, 其中至少 3 人为 1 级以上裁判员, 其他不得低于 2 级裁判员。三级运动员 3 位评分裁判, 2 级以上裁判员。

(2) 花式刹停、花式对抗

运动健将 3 位评分裁判, 其中至少 1 人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一

级运动员 3 位评分裁判，其中至少 1 人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二级运动员 3 位评分裁判，其中至少 2 人为 1 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2 级裁判员。三级运动员 3 位评分裁判，其中至少 2 人为 1 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2 级裁判员。

(3) 速度过桩

运动健将不得少于 5 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一级运动员不得少于 2 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二级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位 1 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2 级裁判员。三级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位 2 级以上裁判员，其他可为 3 级裁判员。

(4) 平地跳高

运动健将不得少于 2 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一级运动员不得少于 1 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1 级裁判员。二级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位 1 级以上裁判员，其他不得低于 2 级裁判员。三级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位 2 级以上裁判员，其他可为 3 级裁判员。

单排轮滑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

- (一)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二)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三)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四) 第 7-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锦标赛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 亚洲锦标赛

-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

1. 成年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全国联赛成年组年度积分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

1. 成年组：第 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少年甲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少年乙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全国联赛成年组年度积分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少年甲组、全国少年锦标赛

1. 甲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乙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成年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全国联赛成年组年度积分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轮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全国联赛须为联赛注册队伍的注册运动员，获得相应积分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轮滑阻拦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

- (一)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二)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三) 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四) 第 7-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第 1-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二) 亚洲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三)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
 1. 成年组
 - (1) 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

(1) 第 1-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中国轮滑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锦标赛
(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 1 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 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 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1. 成年组第 1-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 1-6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

1. 少年甲组第 1-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少年乙组第 1-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中国轮滑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锦标赛
(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 1-2 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3-4 名, 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

1. 少年甲组第 1-3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少年乙组第 1-2 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中国轮滑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锦标赛

(大学生和中学生)第 1-6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成年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轮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正式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三）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国际滑板职业巡回赛（国际轮联/SLS）前 6 名；
- （四）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
- （五）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国际滑板职业巡回赛（国际轮联/SLS）第 7-10 名；
-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 3 名；
- （三）亚洲杯、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沙会前 2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2-6 名；
- （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7-10 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11-15 名；

(二)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街式、女子街式、男子碗池、女子碗池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仅以最高水平组别授予称号。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为准确、规范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现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和地市级比赛的竞赛组织、竞赛规程和竞赛奖励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的规定。

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明确是“分站赛”“分区赛”“系列赛”等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是“青年”“青少年”“少年”的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则“青年”“青少年”“少年”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注释规定范围以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按规定程序已备案的除外。

五、除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射击、射箭、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举重、田径、游泳等有成绩标准的项目外，《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明确组别的赛事，仅最高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其他组别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比赛的最高水平组别由比赛主办方或组委会确定，并应当在竞赛规程中予以明确或出具相关证明，以便等级称号的申请和授予。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表述为“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的，专指各省（区、市）每四年举办一次的省级最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表述为省级、地市级“锦标赛（或冠军赛）”的，每年只有 1 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地市级“锦标赛、冠军赛”的，每年只有不超过 2 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

号；省级、地市级“比赛”的，每年只有1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以及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或竞赛规程规定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九、运动员凡受到体育行政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比赛组委会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授予等级称号。